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二期工程
AGV 驳运商品车科技创新研发项目
(一阶段) (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832024018006

投标人名称: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欧秀芳

投标日期: 2025 年 09 月 29 日

企业基本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28523E11400ROS

兹证明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JGXUX65)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中山东路 127 号崇福皮草服装品牌园南区 28 号 5 层 151 室 邮编: 314500

经营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 485 号 邮编: 314500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桥式、门式起重机; 机械式停车设备的销售和相关
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

有效期: 2026 年 04 月 25 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通过后将监审合格标识粘贴证书指定位置, 此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监督合格
标识粘贴处

应在 2024 年 04 月 08 日
前通过监审

监督合格
标识粘贴处

应在 2025 年 04 月 08 日
前通过监审



总经理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5 号 1 号楼四层 416 室

网址: www.iso2sc.com 电话: 0571-87006736 邮编: 310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28523S11276R0S

兹证明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JGXUX65)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中山东路 127 号崇福皮草服装品牌园南区 28 号 5 层 151 室 邮编: 314500

经营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 485 号 邮编: 3145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桥式、门式起重机; 机械式停车设备的销售和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

有效期: 2026 年 04 月 25 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通过后将监审合格标识粘贴证书指定位置, 此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监督合格
标识粘贴处

应在 2024 年 04 月 08 日
前通过监审

监督合格
标识粘贴处

应在 2025 年 04 月 08 日
前通过监审



总经理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5 号 1 号楼四层 416 室
网址: www.iso9001.com 电话: 0571-87006736 邮编: 310000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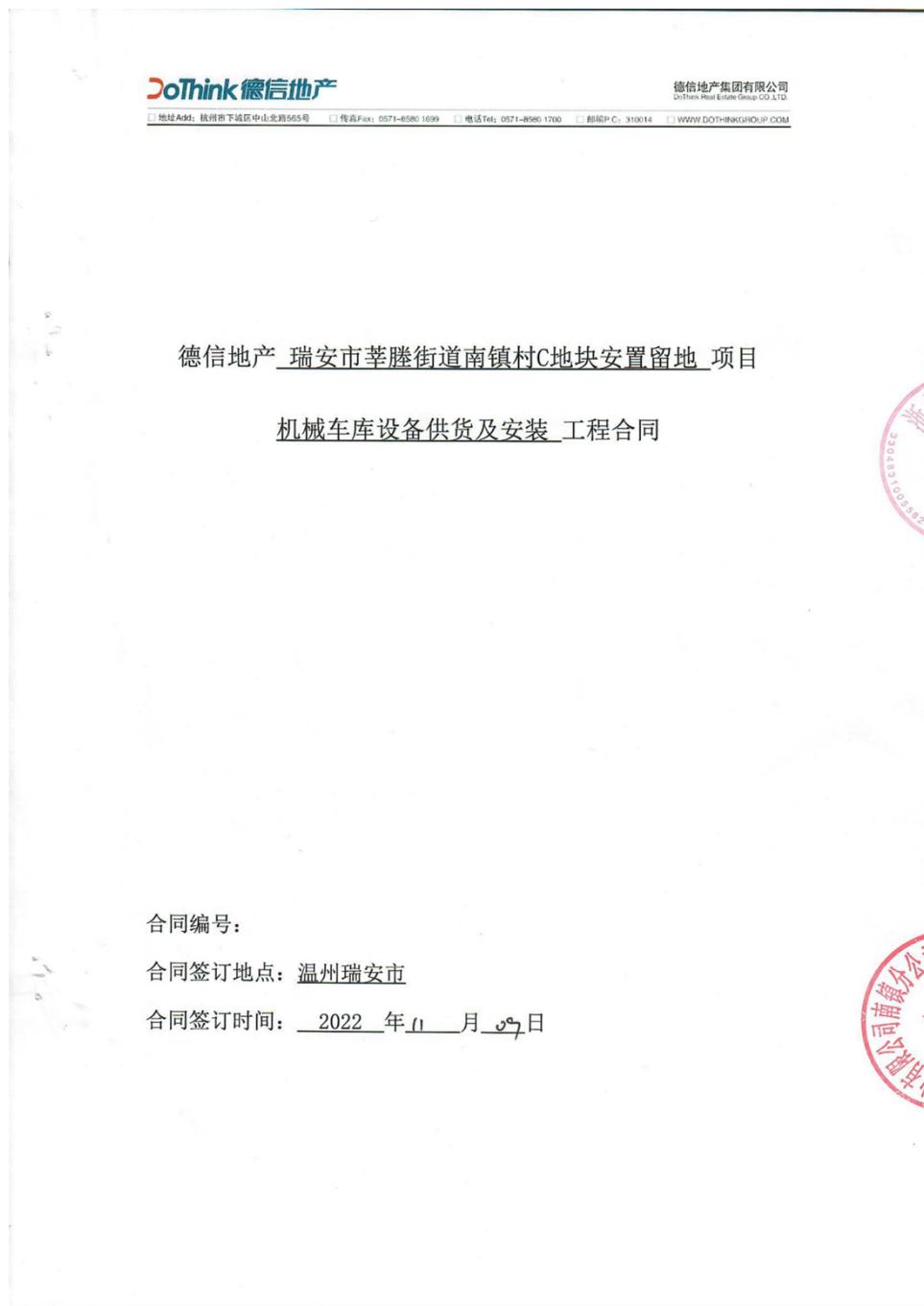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瑞安市莘塍街道南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温州德信生态园置业有限公司南镇分公司	德信地产瑞安市莘塍街道南镇村 C 地块安置留地项目机械车库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瑞安市莘塍街道万松东路以南，仙甲季河流以东	/	2022.11-2022.12	135.15	
温州德信锦宸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金海园区 D-06b 地块东望里项目机械车库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温州市龙湾区金海大道、滨海十九路	/	2022.09-2022.10	64.80	
中电建丝路(陕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GW2-4-9 地块(西安·泛悦城)项目机械车位工程施工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	/	2022.10-2022.11	176.6725 45	
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福安市街尾片区 A-01 南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专业分包	福安市街尾片区 A-01 南地块	/	2023.11-2024.01	172.80	
江苏聚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虎距关 1 号机械车库项目机械式停车设备采购	/	/	2023.08-2023.10	36.8550	
瑞安宏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瑞安汀田中单元 02-07、02-08、02-13 地块项目机械停车设备采购安装	瑞安汀田中单元 02-07、02-08、02-13 地块	/	2025.01-2025.04	364.57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德信地产瑞安市莘塍街道南镇村 C 地块安置留地项目机械车库设备 供货及安装工程

合同扫描件



发包人（全称）：瑞安市莘塍街道南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温州德信生态园置业有限公司南镇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瑞安市莘塍街道南镇村 C 地块安置留地项目车库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瑞安市莘塍街道万松东路以南，仙甲季河流以东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瑞安市莘塍街道南镇村 C 地块安置留地项目机械车库设备（二层升降横移）的制作、安装、调试（包含软件费）。以甲方确认的图纸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机械车库设备制作、运输、卸货、二次搬运、就位、安装、调试、深化设计、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及培训、售后服务、相关文件的提交及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等。所述之设备部分应包括按技术要求与本设备配套的能够使之正常工作的相应附件。

三、合同工期：

合同交货期：30 天，合同安装工期：15 天，合计 45 天

开工日期：以甲方工程的实际进度及甲方的通知为准。

四、承包方式

乙方就本合同工程内容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造价、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及完工后的保修，实行总价包干。

五、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和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和建安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优良并一次验收通过，同时取得特种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证。

2、甲方、监理工程师如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者，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停止施工或返工，乙方必须接受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六、合同价款

序号	内容	型号规格	数量（个）	单价（元）	小计（元）
1	停车设备	不低于 4800*2000*1550mm	11	8500	93500

		不低于 5200*1900*1550mm	55	9000	495000
		不低于 5200*1950*1550mm	24	9000	216000
		不低于 5000*1900*1550mm	34	9000	306000
		不低于 5200*2000*1550mm	5	9500	47500
2	安装费	人工费	129	1000	129000
		机械费	129	500	64500
3	综合费用 (含管理费 利润等)		已包含在单价内		
	税金(设备及软件税点: ____ %)		(税点 13%) 已包含在单价内		
4	税金(安装税点: ____ %)		(税点 1%) 已包含在单价内		
5	总价		1351500		
6	制作工期		30 天		
7	安装工期		15 天		
8	维保费用		小包: <u>360</u> 元/年/台; 大包: <u>600</u> 元/年/台;		
9	保险额度		保额: 1000 万元		

(详见附件一: 报价汇总表)

以上价格为设备及安装包干价, 包含设计费用、生产、检验、损耗、包装、装卸、运输、运输保险、保管费、安装就位费和安装项目的主材费、安装费(含辅材、人工及机械费)、调试费、验收费、成品保护、税金、利润等的一切费用, 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技术指导等费用。

本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由甲方统一支付给总承包单位。但水电费、临时设施及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费、使用总包单位材料等费用乙方需自行缴纳给总包。如协商不成, 乙方按结算价的1%计算交纳给总包单位。

本合同含税总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壹仟伍佰元零角零分, 小写:
¥ 1351500.00 元, 不含税总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陆仟叁佰陆拾贰元玖角贰分, 小写: ¥ 1216362.92 元, 税金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伍仟壹佰叁拾柒元零角捌分, 小写: ¥ 135137.08 元 (设备及软件税率为 13%, 安装费税率为 1%)。

七、工程款的结算和支付及其他

1、结算方式：本合同结算造价=合同包干价+合同增减结算(包括：暂定部分调整(如有)、变更签证、减少项目、奖励、违约金及其它)。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实施期间的各种可能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涨价、材料涨价、机械涨价、管理费、税费上涨等各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的同时，卖方须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或从第一笔进度款中扣回)，其中产品质量保证金占45%、交货期保证金占45%、服务配合保证金占10%。

2) 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在机械车库取得检测报告书且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工程款支付：

1) 机械车位框架货到现场工地且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设备总价的25%(不含安装费)；

2) 全部货到现场工地且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至设备总价的60%(不含安装费)；

3)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设备所在地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并取得使用证后10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资料，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4) 办理结算且集中交付后(需开具总额发票)，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95%。

5) 余款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贰年后(未出现较大质量问题)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无息)；质保期从项目交付之日起计。

6)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交付款通知，并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与甲方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营改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关于发票的特别声明：乙方须为甲方开具合法、正式和有效的发票。乙方承诺，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要求的发票总金额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该等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要求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该等处罚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4、其他：

1) 本工程应纳入总包方的承包范畴，由总包方负责相应的配合、管理工作。为保障总包管理，款项支付时必须征得总包签字认可。

2) 分包人应配合总包在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进度及质量上的要求，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总包工期及质量违约，违约的相关责任由分包人负责。

3) 分包人应配合总承包方在安全、文明施工上的统一管理。

4) 乙方安装人员在进入施工现场后应服从总包管理, 遵守总包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如出现人身伤亡事故, 乙方应第一时间处理事务并承担一切费用, 等主管部门划分责任后, 再由责任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八、双方工作

甲方工作:

1、安排建筑设计单位完成立体车库的土建、消防、照明、通风和排水等专业的工程设计, 包括提出各专业的设计条件及预留预埋的要求等。如有预埋件则需预埋部分由土建施工负责, 但中标人到时须派人员来场协助指导及验收预埋部分。

2、负责三相电源和主要接地点到各区车库控制柜。

3、负责车库地面基坑浇筑和排水沟的设置。

4、配合立体车库安装单位与其他土建施工单位交叉作业的协调工作。

5、为乙方办理设备申报特检部门专项验收提供盖章及资料配合。

乙方工作:

1、本工程纳入总包管理,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现场施工管理条例, 积极主动与甲方、总包方联系配合, 认真参加有关协调会议。

2、接受甲方、总包方、监理单位对本工程的管理与监理, 每周向甲方、总包方、监理单位汇报工程的进展情况, 并形成书面文件报上述三方备案。

3、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按时优质完成工程的制作、供货、安装和保修服务工作。

4、乙方负责提供所有的技术资料以及竣工资料, 包括施工图、竣工图、进度计划、施工组织方案、材料、构件及五金配件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及其它必须的相关技术资料。

5、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 由乙方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 并承担施工交叉作业引起损坏的修复费用和成品保护费用,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在做好自身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的同时, 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破坏其他已完工程的成品(如消防、智能化、空调管路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如有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7、乙方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

8、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 并取得特种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证。

9、在设备验收时, 向甲方提供《设备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10、乙方免费为甲方指定的停车设备操作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11、承担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 直接和总包协商结算。

12、配合甲方进行消防、土建预埋预留等其他工种的设计工作。

13、在标的物未竣工验收且书面交付甲方以前, 标的物的保管及风险责任由乙方负担。

九、质保期和质量保修

1. 保修期: 两年, 质保期从项目交付之日起开始计。

2. 保修责任: 在保修期内, 乙方负责免费保养和 24 小时召唤服务。在负责保养期间立体车库零部件自然损坏, 由乙方免费更换。如有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而造成的立体车库设备损坏, 其修理费用及损坏部分的零件材料费及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及时响应或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成保修问题处理的, 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维修单位进行维修, 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另向乙方计取 15%的管理费)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从保修金中扣减, 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偿付。

3. 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无条件与甲方指定物业签订维保合同, 且签约价不得高于投标时报价中的维保费用(价格详见附件), 该价格期限不得小于三年。

4. 在保修期内乙方需要妥善保存机械车位维保和检修记录, 充分做好机械车库年检之前的自检工作, 确保通过特种设备年检。如因乙方维保不当产生复检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双方发生争议, 乙方需要提供相关记录证明。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任务的, 每延误一天,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延误超过 30 天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 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合同提前解除, 并不解除乙方对已完成工程的产品及施工应负的质量保证责任。

2. 若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或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整改、修复措施,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 应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及第三方(包括最终用户)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甲方不定期对工地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检查一次不合格, 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 500-5000 元的违约金, 同时要求乙方必须在 3 天内整改完毕, 若未按时整改完毕, 再向甲方支付 1000-5000 元违约金。

4. 乙方必须按照总包要求格式整理竣工资料, 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总包单位, 若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 每延期一天, 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若影响本项目竣工验收的, 甲方同时有权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第三方或实施分包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因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6.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款, 甲方有权从保修金或者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7.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 每延误一天, 甲方支付应付未付价款金额的 1% 累加给付违约金, 但是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8. 因甲方安装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而导致设备安装停滞, 工期相应顺延。

地址Add: 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65号 传真Fax: 0571-8580 1699 电话Tel: 0571-8580 1700 邮编P.C: 310014 WWW.DOTHINKGROUP.COM

9、停车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未移交之前，若甲方擅自启用该停车设备，则视为该停车设备已检验合格。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

1、本工程实行当地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乙方应精心组织，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双标准化管理，保持场地平整、清洁，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和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施工中如发生失窃、失火和其它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损及业主和甲方利益时，乙方必须负责赔偿。

2、因乙方现场管理不力，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 1) 进出人员必须戴安全帽。
- 2) 现场不得随地大小便，不得乱抛建筑垃圾。
- 3) 规范用电行为，不得私拉乱接。
- 4) 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各类人员须办理好暂住证等相关证件。

十三、询标内容补充

1、乙方最终报价未含总包配合费，但已包含安装施工的水电费用，现场据实支付给总包方。

2、本次投标中的部分停车设备为地坑式设备，根据相关规范及考虑安全美观，所以在地坑四周都需要安装补板，另外前侧封板、标识牌、车库钢构反光膜、安全护栏、出入口边接板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总价内。

十四、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引起的相关约定：

1、 乙方已充分考虑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引起的相关费用并纳入投标报价的措施费单列项中，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开工前及建设过程中积极响应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落实疫情防控的工作、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及应急预案、现场疫情防控用品采购（口罩、测温设备、消毒液等）、工地封闭管理、设置隔离点、设置体温监测点、工地消毒环境清扫、加强现场人员管控、配备专业人员做好日常防疫、建立人工健康管理档案等；

2、 乙方已充分考虑本次疫情引起的人工、材料等价格的异常波动风险，除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可调项外，中标后均不再调整；

3、 乙方已充分落实人工班组来源、材料设备物资来源及供货时效，并根据项目所在地要求做好开工前一切准备工作，确保政府允许开工条件下第一时间批复开工，以充分保障合同约定的工期、进度及质量要求；

4、 开工后，乙方需履行总包管理责任，负责整个工地的疫情防控，强化工地外来人员管控、加强分包单位的疫情管控。

十五、其他



德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DoThink Real Estate Group CO.,LTD.

□ 地址 Add: 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65号 □ 传真 Fax: 0571-8580 1699 □ 电话 Tel: 0571-8580 1700 □ 邮编 P.C. 310014 □ WWW.DOTHINKGROUP.COM

1、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本合同未尽事宜，一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六、附件：

附件一、报价汇总表；

附件二、设备配置表；

附件三、产品技术服务与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

附件四、图纸（车库规划图、规范图）。

甲方（盖章）：瑞安市莘塍街道南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温州德信生态园置业有限公司南镇分公司

法人或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人或经办人：

2008年11月07日

陈
印
碎

明
翁
印
继

3303810115092

特检报告

IR404/03-2020版本/修改00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QY202300523

施工类别 安装

施工单位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 瑞安市莘塍街道南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品种 -

设备型号 PSHL型2层

设备代码 4D0033261202212002

检验日期 2023年04月20日

温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科学研究院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是依据《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2016），对机械式停车设备进行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的报告。
2. 报告书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涂改无效。
3. 本报告书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的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 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中国鞋都一期31号地块（特检办事大厅）

邮政编码： 325028

联系电话： (0577) 88579777

投诉电话： (0577) 89786621

传 真： (0577) 89616907

网 址： wzmsa.wenzhou.gov.cn/tjy

一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结论报告

报告编号: QY202300523

施工单位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TS2433261-2026	施工单位负责人	张聪
使用单位	瑞安市莘塍街道南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使用单位地址	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南镇村办公楼		
使用单位联系人	钱惠涛	使用单位 安全管理人员	陈玉斌
制造单位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证编号 (型式试验 备案公告号)	TS2433261-2026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PSHL型2层
设备代码	4D0033261202212002	制造日期:	2022年12月01日
设计使用年限	缺	单位内部编号	2区
产品编号	ZT-PSHL-202212002	适停车辆重量	2000 kg
停车位数量	5 个	单车最大进(出) 时间	缺 s
施工类别	安装	工作级别	缺
检验依据	(TSG Q7016-2016)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检验结论	合格		
	下次定期检验日期: 2025年04月		
备注	空白		
检验: 	日期: 2023年03月02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0202620066 2023年04月21日 (检验机构专用章)	
审核: 	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批准: 	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Y202300523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1	1设备选型检查	1. 1 一般要求	A	合格	-
2	2产品出厂资料审查	(1)产品设计文件	A	合格	-
3		(2)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	A	合格	-
4		(3) 整机型式试验证明	A	合格	-
5	3安装改造修理资格审查	(1) 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证明	A	合格	-
6		(2)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告知书	A	合格	-
7		(3) 现场安装改造修理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件	B	合格	-
8	4施工作业(工艺)资料审查		B	合格	-
9	5安装基础、附属设施及安全距离检查	5. 1安装基础	B	合格	-
10		5. 3机械式停车设备基本尺寸	B	合格	-
11		5. 5起重机轨道	B	合格	-
12	6部件施工前检验	(1) 出厂产品、改造和修理用的材料、零部件等检查确认记录	B	合格	-
13		(2) 主要配套件合格证、铭牌	B	合格	-
14		(3) 安全保护装置合格证、铭牌、型式试验证明	B	合格	-
15		(4) 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几何尺寸的检查记录	B	合格	-
16	7部件施工过程与施工后检查	(1) 主要受力结构件施工现场连接的检查记录	B	合格	-
17		(2) 主要受力结构件的主要几何尺寸施工检查记录	B	合格	-
18		(3) 钢丝绳、链条及其连接、链轮、滑轮组、卷筒等施工检查记录	B	合格	-
19		(4) 配重、压重	B	无此项	-
20		(5) 主要受力结构件分段制造现场组装的检查记录、无损检测报告	B	无此项	-
21	7. 2起重机的标记、安全标志		B	合格	-
22	8 电气审查	8. 1电气设备安装	B	合格	-
23		(1) 电动机的保护	B	合格	-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24	8电气审查	8.2 电气 保护	(2) 线路保护	B	合格
25			(3) 错相与缺相保护	B	合格
26			(4) 零位保护	B	无此项
27			(5) 失压保护	B	合格
28			(6) 电动机定子异常失压保护	B	无此项
29			(7) 超速保护	B	无此项
30			(8) 接地与防雷	B	合格
31			(9) 绝缘电阻	B	合格
32			(10) 照明与信号	B	合格
33	9液压系统 检查		(1) 平衡阀和液压锁与执行机构的 刚性连接	B	无此项
34			(2) 液压回路无漏油现象	B	无此项
35			(3) 液压缸安全限位装置、防爆阀 (或者截止阀) 无损坏	B	无此项
36	10司机室检查			B	无此项
37	11安全保护 和防护装置 检查与现场 监督	11.1 制动器	11.1.1制动器设置与控制	A	合格
38			11.1.2制动器零件	A	无此项
39		11.6运行机构行程限位器		A	合格
40		11.14防护罩、防护栏		B	合格
41		11.28.1紧(应)急停止开关		A	合格
42		11.28.2防止超限运行装置		A	合格
43		11.28.3汽车长、宽、高限制装置		A	合格
44		11.28.4阻车装置		A	合格
45		11.28.5人车误入检出装置		A	合格
46		11.28.6载车板上汽车位置检测装置		A	无此项
47		11.28.7出入口门、围栏门联锁保护装置		A	无此项
48		11.28.8自动门防夹装置		A	无此项
49		11.28.9防重叠自动检测装置		A	无此项
50		11.28.10防载车板坠落装置		A	合格
51		11.28.11警示装置		A	合格
52		11.28.12轨道端部止挡装置		A	合格
53		11.28.13 缓冲器		A	无此项
54		11.28.14松绳(链)检测装置或者载车板倾斜检测 装置		A	合格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55	11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检查与现场监督	11.28.15运转限制装置	A	无此项	-			
56		11.28.16控制联锁功能(适用于多控制点启动存取车的)	A	无此项	-			
57		11.28.17载车板锁定装置	A	无此项	-			
58		11.29汽车专用升降机类停车设备专项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	11.29.1制导行程	A	无此项			
59			11.29.2底坑紧(应)急停止开关和电源插座	A	无此项			
60			11.29.3超载限制器	A	无此项			
61			11.29.4停电时安全位置装置	A	无此项			
62			11.29.5通风装置	A	无此项			
63			11.29.6紧急联络装置	A	无此项			
64			11.29.7紧(应)急救援装置	A	无此项			
65			11.29.8安全钳和限速器	A	无此项			
66			11.29.9层门防护装置	A	无此项			
67	13性能试验现场监督	13.1空载试验	(1)操纵机构、控制系统、安全防护装置	A	合格			
68			(2)各机构动作	A	合格			
69			(3)液压系统、润滑系统	A	无此项			
70		13.2额定载荷试验	(1)制动下滑量	A	合格			
71			(3)主要零件	A	合格			
72		13.3静载荷试验	(1)主要受力构件	A	合格			
73			(2)主要机构连接处	A	合格			
74			(3)其他损坏	A	合格			
75		13.4动载荷试验	(1)机构、零部件工作情况	A	合格			
76			(2)机构、结构件损坏情况	A	合格			
77	14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抽查	(1)现场施工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及任命文件		B	合格			
78		(2)施工过程中体系运转异常情况的处理		B	无此项			
备注: 空白								
监检:  日期: 2023年04月20日								
审核:  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二、设备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QY202300523

设备参数	升降速度	4.2	m/min	横向运行速度	7.2	m/min
	纵向运行速度	/	m/min	循环运行速度	/	m/min
	适停车辆重量	2000	kg	泊位数量	5	个
	泊位适停车辆尺寸	长 5200 宽 1850 高 1550	mm mm mm	单车最大进(出)时间	缺	s
设备型式						
施工前设备基本情况	空白					

三、施工单位以及现场安装施工过程

施工过程与施工单位递交的文件资料是否一致： 是

施工组织情况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 施工现场负责人： 有
2. 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 有
3. 安全员、检验员： 有
4. 施工人员是否配置合理（机械、焊接、电气、司索）： 合理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机械式停车设备）

编号: QY202300523

施工单位名称: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编号:	TS2433261-2026		
使用单位名称:	瑞安市莘塍街道南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使用单位地址:	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南镇村办公楼		
制造单位名称: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品种:	-	型号规格:	PSHL型2层
产品编号:	ZT-PSHL-202212002	设备代码:	4D0033261202212002
制造日期:	2022年12月01日	适停车辆重量:	2000 Kg
停车位数量:	5 个	工作级别:	缺
适停车辆尺寸:	长: 5200 mm 宽: 1850 mm 高: 1550 mm		
设备所在地点:	地下室		
施工类别:	安装		
监检开始日期:	2023年03月02日	监检结束日期:	2023年04月20日
该起重机械 安装 经我机构依据《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2016)的要求进行了监督检验,其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特发此证书。			
监检人员:	方健成	李益凡	日期: 2023年03月02日
审核:	郑磊	日期: 2023年03月21日	
批准:	林生华	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检验机构:	温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科学研究院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 检验专用章		
机构核准号:	TS7110059-2026 2023年04月21日		

注1:本证书一式三份,施工单位一份,使用单位一份,检验机构存档一份。

注2:各检验机构可根据起重机械各个品种特性对设备参数信息进行适当调整。

2、温州金海园区 D-06b 地块东望里项目机械车库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合同扫描件



发包人(全称): 温州德信锦宸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温州金海园区 D-06b 地块东望里项目机械车库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金海大道、滨海十九路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温州金海园区 D-06b 地块东望里项目机械车库设备(二层升降横移)的制作、安装、调试(包含软件费)。以甲方确认的图纸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机械车库设备制作、运输、卸货、二次搬运、就位、安装、调试、深化设计、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及培训、售后服务、相关文件的提交及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等。所述之设备部分应包括按技术要求与本设备配套的能够使之正常工作的相应附件。

三、合同工期:

合同交货期: 30 天, 合同安装工期: 15 天; 合计 45 天

开工日期: 以甲方工程的实际进度及甲方的通知为准。

四、承包方式

乙方就本合同工程内容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造价、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及完工后的保修,实行总价包干。

五、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和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和建安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优良并一次验收通过,同时取得特种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证。

2、甲方、监理工程师如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者,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停止施工或返工,乙方必须接受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六、合同价款

<u>温州金海园区 D-06b 地块东望里项目</u>					
序号	内容	型号规格	数量	全费用单价 (元)	小计(元)
1	停车设备(包含软件费)	不低于 5000*2100*155 0mm	60 个	9300	558000

2	安装费	人工费	60 个	1000	60000
		机械费	60 个	500	30000
3	综合费用(含管理费、利润等)		已包含在单价内		
4	税金(设备及软件税点: ____ %)		已包含在单价内		
	税金(安装税点: ____ %)		已包含在单价内		
5	总价		大写: 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 648000.00		
6	制作工期		<u>30</u> 日历天		
7	安装工期		<u>15</u> 日历天		
8	维保费用		小包: <u>360</u> 元/年/台; 大包: <u>600</u> 元/年/台;		
9	保修额度		保额: 1000 万元		

(详见附件一: 报价汇总表)

以上价格为设备、软件及安装包干价, 包含设计费用、生产、检验、损耗、包装、装卸、运输、运输保险、保管费、安装就位费和安装项目的主材费、安装费(含辅材、人工及机械费)、调试费、验收费、成品保护、税金、利润等的一切费用, 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技术指导等费用。

本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由建设单位统一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但水电费、临时设施及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费、使用总包单位材料等费用已计入投标单价中; 如水电费无法单独计量, 需要自行与总包单位协商水电费计算办法, 如协商不成, 中标单位按结算价的 0.5%计算交纳给总包单位。

本合同含税总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 ￥ 648000.00 元;
不含税总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壹仟壹佰捌拾叁元玖角伍分, 小写:
￥ 581183.95 元; 税金人民币(大写): 陆万陆仟捌佰壹拾陆元零伍分, 小写: ￥ 66816.05 元(设备及软件税率为 13 %, 安装费税率为 3 %)。

七、工程款的结算和支付及其他

1、结算方式:

本合同结算造价=合同包干价+合同增减结算(包括: 暂定部分调整(如有)、变更签证、减少项目、奖励、违约金及其它)。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实施期间的各种可能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涨价、材料涨价、机械涨价、管理费、税费上涨等各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的同时,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 5 % 的履约保证金 (或从第一笔进度款中扣回), 其中产品质量保证金占 45%、交货期保证金占 45%、服务配合保证金占 10%。

2) 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在机械车库取得检测报告书且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工程款支付:

1) 机械车位框架货到现场工地且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设备总价的 25% (不含安装费);

2) 全部货到现场工地且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至设备总价的 60% (不含安装费);

3)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 设备所在地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并取得使用证后 10 天内,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资料, 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4) 办理结算, 集中交付且移交物业后 (并开具总额发票), 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5%。

5) 余款 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质保期满贰年后 (未出现较大质量问题) 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无息); 质保期从项目交付之日起开始计。

6)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交付款通知, 并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与甲方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营改增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关于发票的特别声明: 乙方须为甲方开具合法、正式和有效的发票。乙方承诺, 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 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 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要求的发票总金额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 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该等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要求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 该等处罚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4、其他:

1) 本工程应纳入总包方的承包范畴, 由总包方负责相应的配合、管理工作。为保障总包管理, 款项支付时必须征得总包签字认可。

2) 分包人应配合总包在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进度及质量上的要求, 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总包工期及质量违约, 违约的相关责任由分包人负责。

3) 分包人应配合总承包方在安全、文明施工上的统一管理。

4) 分包安装人员在进入施工现场后应服从总包管理, 遵守总包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如出现人身伤亡事故, 乙方应第一时间处理事务并承担一切费用, 等主管部门划分责任后, 再由责任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八、双方工作

甲方工作:

1、安排建筑设计单位完成立体停车库的土建、消防、照明、通风和排水等专业的工程设计，包括提出各专业的设计条件及预留预埋的要求等。如有预埋件则需预埋部分由土建施工负责，但中标人到时须派人员来场协助指导及验收预埋部分。

2、负责三相电源和主要接地点到各区车库控制柜。

3、负责车库地面基坑浇筑和排水沟的设置。

4、配合立体车库安装单位与其他土建施工单位交叉作业的协调工作。

5、为乙方办理设备申报特检部门专项验收提供盖章及资料配合。

乙方工作：

1、本工程纳入总包管理，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现场施工管理条例，积极主动与甲方、总包方联系配合，认真参加有关协调会议。

2、接受甲方、总包方、监理单位对本工程的管理与监理，每周向甲方、总包方、监理单位汇报工程的进展情况，并形成书面文件报上述三方备案。

3、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按时优质完成工程的制作、供货、安装和保修服务工作。

4、乙方负责提供所有的技术资料以及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图、竣工图、进度计划、施工组织方案、材料、构件及五金配件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及其它必须的相关技术资料。

5、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由乙方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施工交叉作业引起损坏的修复费用和成品保护费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在做好自身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的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破坏其他已完工程的成品（如消防、智能化、空调管路等）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有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7、乙方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

8、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并取得特种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证。

9、在设备验收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10、乙方免费为甲方指定的停车设备操作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11、承担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直接和总包协商结算。

12、配合甲方进行消防、土建预埋预留等其他工种的设计工作。

13、在标的物未竣工验收且书面交付甲方以前，标的物的保管及风险责任由乙方负担。

九、质保期和质量保修

1、保修期：两年，质保期从项目交付且移交物业日开始计。

2、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保养和 24 小时召唤服务。在负责保养期间立体车库零部件自然损坏，由乙方免费更换。如有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而造成的立体车库设备损坏，其修理费用及损坏部分的零件材料费及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及时响应或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成保修问题处理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维修单位进行维

□ 地址 Add: 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65号 □ 传真 Fax: 0571-85801699 □ 电话 Tel: 0571-85801700 □ 邮箱 P.O: 310014 □ WWW.DOTHINKGROUP.COM
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另向乙方计取15%的管理费)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保修金中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偿付。

3、质保期满后,乙方应无条件与甲方指定物业签订维保合同,且签约价不得高于投标时报价中的维保费用(价格详见附件),该价格期限不得小于三年。

4、在保修期内乙方需要妥善保存机械车位维保和检修记录,充分做好机械车库年检之前的自检工作,确保通过特种设备年检。如因乙方维保不当产生复检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双方发生争议,乙方需要提供相关记录证明。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任务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延误超过30天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合同提前解除,并不解除乙方对已完成工程的产品及施工应负的质量保证责任。

2、若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或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整改、修复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及第三方(包括最终用户)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甲方不定期对工地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检查一次不合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500-5000元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必须在3天内整改完毕,若未按时整改完毕,再向甲方支付1000-5000元违约金。

4、乙方必须按照总包要求格式整理竣工资料,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总包单位,若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若影响本项目竣工验收的,甲方同时有权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第三方或实施分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6、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款,甲方有权从保修金或者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7、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每延误一天,甲方支付应付未付价款金额的1%累加给付违约金,但是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8、因甲方安装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而导致设备安装停滞,工期相应顺延。

9、停车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未移交之前,若甲方擅自启用该停车设备,则视为该停车设备已检验合格。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

1、本工程实行当地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乙方应精心组织,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现

地址 Add: 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65号 传真 Fax: 0571-8580 1699 电话 Tel: 0571-8580 1700 邮箱 P.C: 310014 WWW.DOTHINKGROUP.COM

场必须实行双标准化管理,保持场地平整、清洁,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和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施工中如发生失窃、失火和其它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损及业主和甲方利益时,乙方必须负责赔偿。

2、因乙方现场管理不力,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 1) 进出人员必须戴安全帽。
- 2) 现场不得随地大小便,不得乱抛建筑垃圾。
- 3) 规范用电行为,不得私拉乱接。
- 4) 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各类人员须办理好暂住证等相关证件。

十三、询标内容补充

1、乙方最终报价未含总包配合费,但已包含安装施工的水电费用,现场据实支付给总包方。

2、本次投标中的部分停车设备为地坑式设备,根据相关规范及考虑安全美观,所以在地坑四周都需要安装补板,另外前侧封板、标识牌、车库钢构反光膜、安全护栏、出入口边接板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总价内。

十四、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引起的相关约定:

1、乙方已充分考虑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引起的相关费用并纳入投标报价的措施费单列项中,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开工前及建设过程中积极响应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落实疫情防控的工作、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及应急预案、现场疫情防控用品采购(口罩、测温设备、消毒液等)、工地封闭管理、设置隔离点、设置体温监测点、工地消毒环境清扫、加强现场人员管控、配备专业人员做好日常防疫、建立人工健康管理档案等;

2、乙方已充分考虑本次疫情引起的人工、材料等价格的异常波动风险,除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可调项外,中标后均不再调整;

3、乙方已充分落实人工班组来源、材料设备物资来源及供货时效,并根据项目所在地要求做好开工前一切准备工作,确保政府允许开工条件下第一时间批复开工,以充分保障合同约定的工期、进度及质量要求;

4、开工后,乙方需履行总包管理责任,负责整个工地的疫情防控,强化工地外来人员管控、加强分包单位的疫情管控。

十五、其他

1、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本合同未尽事宜,一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六、附件:

DoThink 德信地产

德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DoThink Real Estate Group CO.,LTD.

地址 Add: 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65号 传真 Fax: 0571-8580 1699 电话 Tel: 0571-8580 1700 邮编 P.C: 310014 网址 WWW.DOTHINKGROUP.COM

附件一、报价汇总表;

附件二、图纸（车库规划图、规范图）。

甲方（盖章）：温州德信锦宸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2020年9月14日

055624

特检报告

IR404/03-2020版本/修改00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QY202300536

施工类别 安装

施工单位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 温州德信锦宸置业有限公司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品种

设备型号 PSHL型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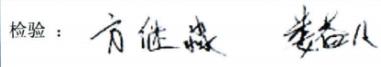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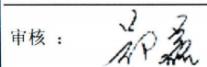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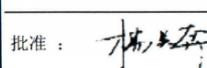
设备代码 4D0033261202212011

检验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温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科学研究院

一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结论报告

报告编号： QY202300536

施工单位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TS2433261-2026	施工单位负责人	张聪
使用单位	温州德信锦宸置业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三道4699号108室		
使用单位联系人	张阳	使用单位 安全管理人员	张阳
制造单位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证编号 (型式试验 备案公告号)	TS2433261-2026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PSHL型2层
设备代码	4D0033261202212011	制造日期	2022年12月01日
设计使用年限	缺	单位内部编号	东望里地下室2区
产品编号	ZT-PSHL-202212011	适停车辆重量	2000 kg
停车位数量	10 个	单车最大进(出) 时间	缺 s
施工类别	安装	工作级别	缺
检验依据	(TSG Q7016-2016)《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检验结论	合格		
	下次定期检验日期： 2025年04月		
备注	空白		
检验： 	日期： 2023年03月01日	<p>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023-2C类设备 检验专用章 2023年04月21日 (检验机构专用章)</p> 	
审核： 	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批准： 	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24	8电气审查	8.2 电气保护	(2) 线路保护	B	合格	-
25			(3) 错相与缺相保护	B	合格	-
26			(4) 零位保护	B	无此项	-
27			(5) 失压保护	B	合格	-
28			(6) 电动机定子异常失压保护	B	无此项	-
29			(7) 超速保护	B	无此项	-
30			(8) 接地与防雷	B	合格	-
31			(9) 绝缘电阻	B	合格	-
32			(10) 照明与信号	B	合格	-
33	9液压系统检查		(1) 平衡阀和液压锁与执行机构的刚性连接	B	无此项	-
34			(2) 液压回路无漏油现象	B	无此项	-
35			(3) 液压缸安全限位装置、防爆阀(或者截止阀)无损坏	B	无此项	-
36	10司机室检查			B	无此项	-
37	11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检查与现场监督	11.1 制动器	11.1.1 制动器设置与控制	A	合格	-
38			11.1.2 制动器零件	A	无此项	-
39		11.6 运行机构行程限位器		A	合格	-
40		11.14 防护罩、防护栏		B	合格	-
41		11.28.1 紧(应)急停止开关		A	合格	-
42		11.28.2 防止超限运行装置		A	合格	-
43		11.28.3 汽车长、宽、高限制装置		A	合格	-
44		11.28.4 阻车装置		A	合格	-
45		11.28.5 人车误入检测装置		A	合格	-
46		11.28.6 载车板上汽车位置检测装置		A	无此项	-
47		11.28.7 出入口门、围栏门联锁保护装置		A	无此项	-
48		11.28.8 自动门防夹装置		A	无此项	-
49		11.28.9 防重叠自动检测装置		A	无此项	-
50		11.28.10 防载车板坠落装置		A	合格	-
51		11.28.11 警示装置		A	合格	-
52		11.28.12 轨道端部止挡装置		A	合格	-
53		11.28.13 缓冲器		A	无此项	-
54		11.28.14 松绳(链)检测装置或者载车板倾斜检测装置		A	合格	-

二、设备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QY202300536

设备参数	升降速度	4.2	m/min	横向运行速度	7.2	m/min			
	纵向运行速度	/	m/min	循环运行速度	/	m/min			
	适停车辆重量	2000	kg	泊位数量	10	个			
	泊位适停车辆尺寸	长 4700	mm	单车最大进(出)时间	缺	s			
宽 2100	mm	高 1450	mm	无此项。					
设备型式	无此项。								
施工前设备基本情况	无此项。								

三、施工单位以及现场安装施工过程

施工过程与施工单位递交的文件资料是否一致： 是
施工组织情况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 施工现场负责人： 有
2. 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 有
3. 安全员、检验员： 有
4. 施工人员是否配置合理（机械、焊接、电气、司索）： 合理

3、GW2-4-9 地块(西安·泛悦城)项目机械车位工程施工

合同扫描件

【 GW2-4-9 地块 (西安 · 泛悦城) 】项目【 机械车位工程施工 】合同

【 GW2-4-9 地块(西安·泛悦城)】 项目机械车位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 HT-QY-ZN-10-D-2022101200034 】

工程名称: 【 GW2-4-9 地块 (西安 · 泛悦城) 项目 】

工程地点: 【 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 】

发包人: 【 中电建丝路 (陕西)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承包人: 【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签订日期: 【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 西安 】市【 未央 】区

发包人（全称）：【中电建丝路（陕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皓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发包双方就【GW2-4-9 地块（西安·泛悦城）项目机械车位工程施工】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GW2-4-9 地块（西安·泛悦城）项目机械车位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西安市国际港务区】。

3、工程内容：【承包范围：编制详细施工进度计划、设备进场计划，并按施工组织设计按时进场施工，包括两层简易升降机械车位的设计、采购、制造、内部检验及相关随机资料的费用，以及机械车位的运输、安装、调试、政府特种设备安装检测和质保期内（两年）的售后服务、验收，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投入、成品保护，质量符合行业及国家标准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4、资金来源：【自筹】。

5、总包人：【/】。

6、设计人：【/】。

7、监理人：【/】。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项目合同与合同图纸范围内升降机械车位】的供货与安装。

2、除本合同第1款规定的保证工程稳定、安全、有效运行的实际需要以及按照施工惯例应当由承包人完成的项目，均为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费用均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对于以上的承包范围，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材料的品牌要求进行施工，不得

以任何理由与借口要求增加费用或者延长工期。

3、在签订本合同前，承包人已经对施工图进行了仔细研究，认真核算了工程量，且已经多次到现场进行了踏勘，收集了所有相关的信息资料，承包人确认了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及期特征描述是正确的、完整的、没有遗漏的，不会以工程量清单有缺项、漏项，工程量计算有误，以及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施工工程不一致等要求增加费用与工期。

4、设备供货、安装详细情况见附件《工程材料、设备品牌清单及工程量清单》。

5、本合同所指施工图为发包人提供【的 工程施工图（ 年 月 日版）中所示内容】。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1】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接到图纸后，应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或资料有不完整、错误、遗漏、重复、矛盾、模糊、不满足国家及地方的标准、不符合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等，应在接到图纸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出解决措施与建议。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承包人已对其正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确认，如发生费用的增加、工期的延长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承包人只能为本合同目的使用，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如承包人违反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整，且不影响发包人其他索赔的权利。

(4) 对图纸中涉及到的相关图集，承包人必须备齐并存放于施工现场。

2.6 承包人与其它工程工作界面划分：

承包人负责机械车位控制箱的供货及安装，控制线及线管敷设，其他单位负责总电源到停车设备控制柜之间的供配电、排水、消防、暖通、照明等。

三、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且工期如下：

【具体安装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但安装工期的日历天数不能调整，交验日期按通知的安装日期顺延。

2、本工程不论因供货延缓而导致工程施工延期以及施工本身的延期，还是由于主体工程其它承包商的原因致使合同总工期或节点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均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总工期或节点考核工期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本合同第13.6款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应当予以工期顺延，但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工期延误申请单并有发包人批复，作为有效工期延误有效手续。

3、本工程不计任何停工、窝工、误工费用。

四、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按照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及合同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六的技术要求），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以及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并符合承发包人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能够顺利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3、质量保修期(简称“质保期”):质保期2年，质保期限为政府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开始计算。如设备及部件自带保修书，保修期超过2年的，以保修书中约定的保修期限为准，保修期不足2年的，保修期为2年。

4、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的3%，不计利息。

5、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自费进行整改直至全部工程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验收合格，所需要的费用以及各种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第 13.6 款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整改时间超过发包人规定的期限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处理，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的施工费用、材料费用、人工费用、拆除不合格部分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费用、其它与此有关的费用等）与各种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不足扣除的，发包人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承包人支付，且承包人无权要求支付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发包人已经支付的承包人应当返还给发包人，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金。

6、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及法律、法规与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承担保修责任。

五、承包方式

1、采用合同与合同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三《工程材料、设备品牌清单及工程量清单》）包干的形式，即包工期、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造价、包税费、包安全、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风险、包材料送检通过、包验收通过，包资料在发包人协调的条件下交给城市档案馆归档合格、包质保等与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除了本合同明确规定可以调整的外，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2、承包人应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全责。

六、合同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合同谈判记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号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但均不得与本合同书内容冲突，若有冲突，除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外，以合同书条款为准。

七、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价格形式。本合同不含增值税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陆仟柒佰贰拾伍元肆角伍分整】（¥：【小写 1766725.45】）。增值税税率【13%】，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陆佰柒拾肆元叁角壹分整】（小写：¥【229674.31 元】），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叁佰玖拾玖圆柒角陆分整】（小写：¥【1996399.76 元】）。最终结算价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税金按国家最新文件规定税率以不含税工程价款为基数据实调整。合同价格组成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2、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率为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税率，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额为按国家增值税相关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税额，此税额不代表本合同执行中承包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益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实际税率根据国家最新文件进行动态调整。

3、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不含增值税签约合同价包含为完成本合同工程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工程造价，工程造价及费用构成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费用构成要素，包含人工费、材料（包含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增值税外的其它企业应缴所有税金，包括个人所得税）、风险费等全部费用。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变更签证

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办理工程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应进入该批次机械车位工程结算款，否则发包人不予确认该变更签证产生的费用。

（1）本合同变更分为设计变更和签证。设计变更由发包人发出；签证统一由承包人填写，明确原因及提出单位，上报发包人审核确认，违反本款要求的签证视为无效签证。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提出变更签证，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3）所有变更签证均要有发包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发包人公章方才有效。

（4）所有设计变更均要有设计单位、发包人盖章的设计变更图纸方才有效。

(5) 每份变更签证单只涉及一项变更签证事项，涉及多项事项的无效。

(6) 每个结算节点结算同期的变更，过期不予结算。

(7) 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交变更审批原件方可列入结算，否则不予认可。

(三) 变更签证价款确定

(1)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其中如多个相同子目却有多个不同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取最低值；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通过换算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其中如有多个相似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取最低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审核后按审核确认的价格结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适当的变更工程量及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审核后按审核确认的价格结算。其中材料价格如合同中已有此种材料价格，则按已有材料价格执行；如合同中没有此种材料价格，则参照相关期间平均材料信息价下浮【/】确定材料单价；如合同及信息价上均没有此种材料价格，则同承包人申报经发包人认质认价确认后执行。

(4) 如合同价是清单报价整体下浮、让利，变更签证的项目单价同比例下浮。

(5) 以上签证的费用仅计算工程的造价与税费，不涉及措施费、规费等其它费用。措施费、规费等已经包干在合同总价内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不含施工总承包管理与服务费，此费用由发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另行确定。

八、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结算

1、按【工程形象进度节点】分【批次】报监理与发包人验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监理与发包人报送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资料【14个】工作日完成结算，结算节点如下：

（1）每批次设备送货到指定地点，并经过发包人，监理验收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结算该批次设备款及其增值税；

（2）每批次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并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结算该批次人防设备安装费及其增值税；

（3）【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前30日内上报竣工结算书，并于竣工交付前14天或上报竣工结算书90日内（取两者时间靠前者）内完成竣工结算，如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竣工结算，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等）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质保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质量保证金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结算该批次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办理结算时，须按发包人的结算管理制度办理结算；

3、所有索赔、变更及签证必须在变更签证发生时的结算同期提出并计入同期结算额，否则不得计入合同结算额，凡会议记录（纪要）中涉及到索赔、变更、签证的内容，均不得作为工期及费用签证的依据，仅作为技术性文件。

4、承包人应据实呈报结算、变更签证等，不得虚报浮夸，合同双方就此约定如下：

（1）由发包人审核上报的结算及洽商变更（签证）时，若审减金额超过发包人上报金额的10%（含10%）时，视为违约，发包人将按（上报金额-审定金额）*10%给予承包人违约处罚，其违约金在同期结算中扣除。

(2) 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承包人上报的结算、变更签证时，承包人报送的结算、变更签证造价最终审减额在审核总价5%以内(含5%) 的造价咨询酬金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报送的造价超出最终审减额5%、不超过10% (含10%)，则因造价超出部分而引起的造价咨询酬金之增加部分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报送的造价超出最终审定造价10%时，承包人除承担全部造价咨询酬金外，发包人将按(上报金额-审定金额)*10%给予承包人违约处罚，其违约金在同期结算中扣除。

(二) 合同价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每批次设备送货到指定地点，进度结算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双方办理完毕付款手续后，发包人支付至当期结算工程款及其增值税总额的75%；每批次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进度结算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双方办理完毕付款手续后，发包人支付至当期结算工程款及其增值税总额的85%；

(3) 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完工且经发包人、监理、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双方完成竣工结算并确认竣工结算结果后，支付至已结算工程款及其增值税总额的90%；

(4) 完成【竣工备案】，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书，双方办理完毕付款手续，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及其增值税总额的97%。

(5) 剩余3%的工程款及其税金作为质保金，待两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缺陷及承包人履行完全部保修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书，双方办理完付款手续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

(6)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非现金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发包人以商业承兑汇票、商票质押贷款、商票质押开立国内信用证、

公开型应收账款保理、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开立国内信用证、联易融 ABS 等方式支付工程款。贴息费用后期签订补充协议，由发包人承担。

（7）每月 10 至 20 日为发包人为付款日，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该时段内办理完毕付款手续，无条件顺延至次月 10 至 20 日付款。

（8）承包人在每次付款前须提供结算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双方代表

（一）发包人代表

（1）本工程发包人代表受发包人委派，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有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期变更、工程价款的变更与确认、费用的增加以及质量验收最终认定权由发包人另行书面确认且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有效。本工程发包人代表为【 王学善 】，联系电话【 13483752385 】。

（2）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或者监理，承包人代表在收到当日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当予以执行。

（二）承包人代表

（1）本工程承包人代表受承包人委派，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的权利，履行合同的职责。承包人代表应由发包人考察同意的人员担任。承包人在任命承包人代表前，应将拟任命的承包人代表的资历报发包人批准。

（2）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承包人代表。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代表不能胜任工作或者不配合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应当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代表为【 马明华 】，联系电话【 13396831777 】。

(3) 承包人的要求、请求、通知、申请等，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交发包人代表。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 开工 10 天前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场施工，并组织设计方、承包人进行现场技术交底，图纸会审，协调总包单位全部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协调承包人与总包单位签订施工配合协议及其它相关手续。

(2)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及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等事宜。

(3) 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

(4) 不论何时，发包人均不对承包人的设备、材料、临时工程等的损坏或灭失承担任何责任。

(5) 发包人及监理对承包人做出的任何批准、证明、同意、检查、检验、指示、指令、建议、通知、要求、试验、或类似行为，都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根据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错误、遗漏、误差和未遵办的责任。发包人未对任何工作、生产设备或材料提出否定意见不构成批准，不影响发包人拒绝该工作、生产设备或材料的权利。

(6) 除非另有书面明确规定，发包人未能行使或者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放弃行使该等权利，且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亦不得妨碍该等权利的进一步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行使。发包人在任何时候放弃追究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的违约行为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得被视为发包人放弃追究承包人其它各方面的违约行为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 【/】

(二)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规定，得到各阶段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

(2) 按照施工图及合同规定的材料规格、型号、材质、品牌及经发包人与设计单位批准认可的施工工艺，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直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并在保修期内完成工程缺陷的返工及修缮工作；负责或配合发包人向政府有关部门申办涉及本项目工程施工的一切报批手续，及相关部门备案】等。

(3) 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并报发包人和监理审核。发包人和监理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亦非表明对承包人责任的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如未按期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计划予进度报告的，每延期一天，需支付延期违约金 2000 元，违约金的支付并未免除承包人继续提交符合上述要求的文件资料的义务。

(4) 在施工过程中和工程竣工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有责任对自己的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及不得损坏其它施工单位的工程成品、半成品。由于承包人责任损坏自己的工程成品，承包人应自费进行返工修复或更换；由于承包人责任损坏其它施工单位的工程成品、半成品，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5) 承包人须按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总承包单位召开的有关会议，并遵从总承包单位对整个工程现场的材料安置、施工水电及临时设施等方面的统一协调与管理，使总承包单位能根据承包人的施工需要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每缺席一人次，需要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6) 发包人或者监理单位发出的通知单、整改单及工作联系单等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如不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每次需支

付违约金 1000 元，如发生三次以上的，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队伍代为实施，相应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过程测量技术规范要求，聘用合格的测量员负责本工程的定位及检查，以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定位基准及参考线由总承包单位提供。承包人在工程开始前须按照总承包单位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其所需要的标高、轴线、座标及其他有关资料，并核实所有尺寸和标高。如发现某些尺寸和标高与图纸有差异时，承包人须立刻要求予以澄清。发包人对定位工作的检查，并不免承包人对正确定位的责任。

(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或生产厂家进行采购、使用。虽然合同约定了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者生产厂家，承包人仍应对其购买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质量负全责，保证购买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国家的有关标准。

(9) 所有材料、设备、半成品进场 24 小时前要书面通知监理、发包人进行三方进场验收，发包人验收确认需由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材料员签字认可并加盖本工程项目部专用章，监理验收确认须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并加盖监理项目部印章后才能用于本工程。所有材料进场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厂家送检的检测报告、质量证明书或质量试验报告单，合格证等都必须盖有单位的公章并标明出厂日期、生产批号或产品编号给发包人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场使用；国家规范要求进场复检的材料要现场见证取样送检合格后并向监理、发包人提供进场复检合格报告后方可使用，缺少上述任何一个环节均不能使用。如承包人使用的，发包人及监理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重新施工，因此所延误的工期与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监理的检查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10) 承包人须对自己购买的各种材料及成品进行试验并支付试

验费。其试验方案（包括次数、方法及程序等）均须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范和规定，并同时也必须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如原材料或成品试验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则承包人须负责更换原材料或成品并重新进行试验直至达到上述要求为止。所有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损失及工期的延误均需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发生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上涨、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修改、政府部门有关施工标准的颁布或修改、通货膨胀等事由导致费用增加而停工，亦不得在发生以上事件后向发包人提出补偿申请遭拒绝而停工，否则每停工一日，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万元，违约金的支付不能解除或减轻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且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11）由总包负责的预埋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进行审核把关，并对其质量负责，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以后增加的后置埋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向发包人以任何理由要求费用的增加。

（12）本工程所需要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发包人提供水电接驳口，由承包人自行准备接驳所需要的设备材料、人员、工具及其它所需要的器具。工程所需要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按照实际使用的水电向发包人支付水电费，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3）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总包、监理人的安排，接受发包人、总包、监理人的检查与监督。对于发包人、总包、监理的监督与检查，承包人不得拒绝，并应提供有利条件接受监督、检查与指令。如承包人拒绝发包人、总包、监理人的监督与检查的，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4）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和承包人生活区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负责打扫、清理、并负责自费外运。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以及当地政府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承包

人应当在施工期间或完工后，及时将垃圾清运出施工现场，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妥善进行处理。如承包人未及时处理的，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清理，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按照清理费的 1.5 倍要求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5) 承包人应承担在工程实施和完成以及修补任何缺陷过程中发生的，或由其引起的以下责任与风险并负责进行赔偿：(a) 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及(b) 任何财产的损坏或灭失，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已完工工程等。同时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受为此或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和其他费用。

(16) 本工程不得转包。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本工程不得分包，如承包人违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改正或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对于承包人的损失(如有)，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

十一、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应当为经验丰富、取得相应资格与资质的人员。

2、承包人应当保证项目部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或者技术负责人的，应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申报，经发包人考察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一次按照 5000 元/人次扣款，若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或者技术负责人资历、经验、水平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的（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更换的）则按 5000 元/人次扣款，且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予以更正。

3、承包人应保障其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为其雇佣的人员办理保险，并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十二、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余威】职务:【监理工程师】联系电话:【18650655372】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质量、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施工协调工作，工程形象进度审核、竣工图及相关资料的审核、质保期服务等相关技术性管理工作；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委派和撤回须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不产生效力。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投资、工期调整、工程变更签证终审。

十三、工期延误

1、承包人应当按期开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导致的工期延误以及损失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3、本项目材料供应、施工及验收的合同工期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合同工期的起计日以收到发包人开工令之日起算，承包人须在收到该通知后作好各项工作，并有序地将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运至施工现场，以开展本工程的各项施工。承包人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工程的供货、施工、竣工及验收等工作，取得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签发的鉴定及证书，并向发包人移交。

4、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发生安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
- (6) 承包人未办理相关手续或因其他原因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暂停施工；
- (7) 承包人丧失了相应的资格与资质导致的暂停施工；
- (8) 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好与其他施工单位关系导致的暂停施工；
- (9) 承包人未处理好与周边居民、单位关系所引起的暂停施工；
- (10) 承包人的材料及设备不能及时到位导致的暂停施工；
- (11) 承包人其它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2) 非归责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做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材料、设备等并提供安全保障，并保证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坏、损失、灭失。当工程恢复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应立即进行复工，如承包人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各种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6、工程未能按时竣工的（包括各节点工期要求），自延期之日起，每日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为，违约金的支付不能解除或者减轻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自费加快进度进行赶工。超过 30 日仍未完工的，发包人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责任：

- (1)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赔偿。承包人未完工部分的费用不予支付，如已经支付的，

承包人应当予以退还，因此所造成的损失与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施工，第三人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按照工程费用的 1.5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或者由承包人进行支付) 且承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第 13.6 款规定工期延误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承担保修责任以及其他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1、承包人应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项目所在地政府关于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并接受管理。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施工期间承包人需在其施工范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及设施，如承包人严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并且在收到书面指示后仍不改正，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有关的不称职人员。

3、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他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影响。承包人应确保因其活动所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应当按照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如承包人违反以上规定导致被政府部门罚款、造成的损失等，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按照规定报告政府部门，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或违反国家安全操作规程而引起的任何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所有赔偿与责任等由承包人承担。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需要的费用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办理或未及

时办理导致被政府部门处罚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处罚，如发包人被处罚的，罚款由承包人缴纳。

6、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收各种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了承担以上的责任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人员身亡的，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发生重伤的，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其他情况每次需支付 5000-50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具体由发包人按照影响大小予以决定。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十五、检查、检测

1、检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等进行检查、检验并按其要求返工、修改，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工程达不到标准及规范的要求时，承包人须承担返工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如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则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认可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相关方工程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及相关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并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该验收记录的承认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质量等缺陷所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3) 经发包人及相关方验收，工程质量已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但验收 24 小时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则承包人可视为已经发包人(监理)认可验收记录，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3、重新检验：如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发包人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进行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切割或开孔，检验合格的，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承包人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自费进行修补、重新施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覆盖，工期不予顺延。如隐蔽工程未经发包人验收合格而承包人擅自覆盖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切割或开孔等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不管验收合格与否，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重新施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覆盖。

十六、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1、全部工程完工后，准备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将由施工引起的垃圾、障碍物全部清除干净，负责工程所有技术资料收集完整。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及监理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申请报告应当提前 15 日提出。

(1) 除了发包人书面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及发

包人要求的实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经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经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准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已经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5) 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的其它所有工作。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当审查报告的各项内容。发包人经审查后认为符合竣工验收的条件的，发包人应组织相关部门与单位进行验收；发包人认为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指出承包人还需要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在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到发包人同意为止。

3、发包人在承包人完全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并递交了资料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承包人应当为以上单位验收提供各种条件，保证最终取得【政府部门验收及相关部门备案（如需）】，工程竣工日以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竣工并经发包人、总包、设计、监理、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或备案为准。

4、发包人在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同意接受工程的，承包人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五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毕，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移交。若承包人在验收完毕后五天内未向发包人移交完毕，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实际损失。发包人在验收后不同意接受工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意见对不合格的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

16.5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呈交签字盖章的竣工图【 4 】套，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审阅后签字盖章（竣工图需提供电子版），光盘 1 套及全部材料/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 5 】套等完整的竣工资料给发包人。如逾期提交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承包人延期提交竣工资料导致的费用、损失、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七、完工结算

1、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前【30】日内上报竣工结算书，向发包人递交【4】套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进行审查，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14 天内按照要求补交相关资料。如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补齐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不再接受任何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因缺乏资料或遗漏的结算申请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做出的让利优惠。

2、完工结算资料应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它与工程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3、发包人从接到完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真实有效、详细的完工结算资料之日起在 30 日历天内审核完毕，如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胡编滥造、无中生有、高估冒算、承包人在结算商谈中强词夺理、单方面不合理要求、不派人或不合格人员来发包人指定地点等任意行为之一导致发包人没有审核完毕则不受此时间的约束；在提交资料后又补充资料等行为发包人可不予认可或认可递交报告时间从最后的补充资料之日起算。如承包人对发包人核定的结算结果有异议，双方可委托第三方审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最终结算报告以发包人批准

的为准。

十八、撤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者合同终止后 14 日内，承包人应当完成以下的撤场工作：

(1) 施工现场的垃圾、废弃物、堆积物、施工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临时建筑等应全部清理完毕并运输出施工现场，施工现场清理、平整或复原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处理完毕的，每延期一日，需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进行处理，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未按照规定完成上述撤场工作的，除了承担以上的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或者不予支付工程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十九、保险

1、承包人对本工程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且承包人应负责投保有关属下工人之工伤赔偿、为其在整个施工期间的现场机构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各种施工设备、设施、材料办理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所有保险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一事故（包括侵害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权利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而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的 10 日内提交上述保险单的复印件给发包人备案，并提供原件交由发包人核对。如承包人未足额购买以上保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要求其按照规定购买保险，延误的工期及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者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代为购买，所需要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未购买上述保险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获赔的保险金额不足以补偿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进行补偿。

二十、合同变更、解除、争议解决

1、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以发包人、承包人书面往来的相关文件为依据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1）本合同内容出现重大变更；下列情形属于合同重大变更：

- ①双方或一方要求对施工内容进行变更；
- ②双方或一方要求对施工费用进行变更；
- ③双方或一方要求对违约责任的内容进行变更；
- ④双方或一方要求对解决争议的管辖法院进行变更；
-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合同内容规定范围外的新增项目；

（3）合同超期续约；

（4）变更签证累计额度超过合同额的3%或者单项变更签证超过200万元时。

2、承包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通知到达承包人时合同解除，因下述第（1）至（5）项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且承包人除承担发包人实际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或根据履约保函向保证人索赔，不足以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支付：

（1）承包人进行转包、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或者转让合同的；

（2）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对不合格工程进行修复整改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已经破产、清算，或承包人已经无力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7) 承包人丧失了完成本工程应当具有的资格与资质；

(8)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3、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将自有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发包人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已完工程价款在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在工程结算完毕，扣除了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失以及其它费用后将剩余部分支付给承包人。如不足扣除的，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当在结算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超出部分的实际损失。

4、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4 日内配合发包人对已经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进行核实与结算，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的，视为承包人授权并认可发包人单方自行结算，则发包人有权根据自行核实的结果结算工程款，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或者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放弃要求发包人支付此款项的权利。

5、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合同解除后 14 日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6、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将全部工程资料交付给发包人，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需支付赔偿金 5000 元，逾期超

过 30 日的，每日赔偿 10000 元。

7、承包人不得阻挠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不得在施工现场聚众闹事，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每次 20 万元予以扣款，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承包人的结算款，在承包人将所有的资料交付给发包人、赔偿了损失、进行改正后，发包人可酌情给与支付。

8、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他法院无管辖权。

9、当某一争议已发生并且正在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解决时，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同时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但与争议事项有关的权利和义务除外。

二十一、索赔

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或者延长工期的，应按照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及索赔报告，详细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及理由，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书及索赔报告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索赔通知书及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工程款金额或工期延长天数。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索赔通知书及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及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发包人在审查完毕后，应将处理结果答复给承包人。如承包人不同意处理结果的，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可按照合同争议解决处理的约定进行处理。

- 3、承包人在工程结算完成后，无权再提出索赔要求。
- 4、经发包人确认同意的索赔款，在工程结算后支付给承包人。

二十二、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优先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果承包人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可为承包人代为支付，并有权在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代为支付金额的 2 倍直接扣除。

2、承包人应确保其分包单位（如有）的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且对所属劳务人员的工资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未及时履行该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支付给其分包单位所属工人并对承包人处以每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在工程施工过程以及保修期内中，如承包人与农民工或其分包单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等纠纷而影响发包人办公秩序或公司形象的，每发生一次（以实际天数计算次数）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对于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如合同文件未另行约定承担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5、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发包人均有权在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而无需征得承包人事先同意，扣款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差额部分。

6、【/】

二十三、履约担保

- 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①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 / 】

②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 【 / 】

③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 【 / 】

3、若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在履约担保期前届满的, 承包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有效期限相衔接的履约保函, 否则, 发包人依约行使保函权利, 提取担保金。履约担保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退还承包人履约保函。

4、若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 应提供履约担保的未按期提供履约担保, 发包人将不进行结算支付。

5、本合同生效后, 如果承包人发生任何一种违约情形, 而需要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罚款、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等时, 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或在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内, 发包人有权向保证人提出索赔, 保证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索赔通知时无条件地在担保金额范围内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而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发包人取得索赔款项后, 书面通知承包人, 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及数额。

二十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洪水、地震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 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二十五、其它事项（本条款与合同中其它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该条款的约定为准）。

1、关于增值税的约定：

① 切实履行国家税收新政，确保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承包人不能开具相应发票导致发包人税负增加，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② 承包人加强自身管理，若由于税改原因导致其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成本费用无法计入增值税抵扣项，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③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符合国家税务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及要求，如承包人开具的发票错误、不规范、不能通过税务机认证等情况，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于【3】天内完成换票工作，因此情况导致付款延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须于付款前【7】天内开具并送

达发包人授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负责人。

⑤ 发包人授权【姓名：王学善，联系电话：13483752385】为本合同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负责人；承包人须授权【姓名：马明华，联系电话：13396831777】为本合同传递增值税专用发票负责人；每次交接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双方指定负责人均须互相签字确认；双方如遇有授权人员发生变更，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⑥ 如承发包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涉及重大信息变更，如公司名称、税务登记变更等，应在变更前【7】天书面预通知对方拟变更事项，在完成变更后【7】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变更后的书面资料。

⑦ 发生以下列事项承包人应依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如因发包人违约，须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索赔费。
- (2) 合同中约定的各种奖励，如工程进度节点奖金、安全文明施工奖金、工程质量奖金等其它奖金。

2、本合同各条款之间的效力独立，不因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而导致其他条款无效。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确认后生效，任何关于本合同主要条款的变更履行必须经由双方公章确认，否则不发生合同的变更效力，即使承包人合同事实变更履行完毕，发包人亦有权不予结算，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双方自行承担，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补充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或发生冲突的，应当以补充协议为准，若本合同存在明示不得变更的条款，补充协议对该条款做出的变更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4、双方以以下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双方均同意所有材料均以邮寄至以下送达地址视为有效送达。若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而诉诸法院，以下所列明的送达地址将作为各自的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各个诉讼阶段。如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该方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果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能及时接收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受诉法院将文书邮寄至以下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发包人送达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向西 100 米蓝海风中心 17 楼 】

承包人送达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 485 号 】

5、【 因雾霾、大气治理等非承包人方原因引起的临时停工，承包人可以申请工期顺延，但不得申请费用索赔。

6、承包人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若未严格执行该条例，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供方需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投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依据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按清单计价执行。结算与支付该费用时，须提供相关真实证据：如银行回单、产品合格证、专用发票复印件及原件电子版、出入库记录单、第三方检测报告、租赁协议等相关证明文件，并需要项目监理、项目安全环保部经理、安全总监审批后方可结算支付。无以上相关真实证据不予结算与支付该费用。

8、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为保证工程及双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的安全，相关一切保险（包含工程强制性保险及为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办理的商业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工程其他人员、机械、原材料的相关保险，在工程发生相应事

故（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造成现场人员、机械、原材料造成损失的）的情况下，承包人应首先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程序，如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的，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申请。土建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方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工程费中。

9、因新冠疫情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防疫费、管理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该费用不再单独记取。

10、针对招标清单中漏项、缺项、清单特征描述错误或清单工程量计算法则理解不一致、错误部分，承包人应该熟悉施工图纸，本着对自己投标报价负责的态度，即以中标视为同意，此部分引起的增项或工程量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得另外记取。

11、承包人需同施工范围内其他单位加强沟通及配合，若因承包人原因无故拖延或刁难其他施工单位，每发现一例，罚款 5 万元。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支付，发包人延期付款利息为 0。

13、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非现金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发包人以商业承兑汇票、商票质押贷款、商票质押开立国内信用证、公开型应收账款保理、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开立国内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工程款。

14、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吊装费，即为满足工程进度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多次进退场、安拆、吊装的费用，已在本合同包含，不得额外记取。】

合同附件：

附件 1、保廉合同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工程材料、设备品牌清单及工程量清单

附件 4、施工安全协议书

【/】

【GW2-4-9 地块（西安·泛悦城）】项目【机械车位工程施工】合同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中电建丝路（陕西）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罗凤群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张聪
(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20日

联络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启航公园-总部办公区5号三楼301室 联络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485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桐乡支行城关分理处

帐号：61050176000700000807

帐号：19370501040004953

邮政编码：710026

邮政编码：314500

电 话：029-38100130

电 话：0573-88137188

传 真：/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3MA2JGXUX65

GW2-4-9地块（西安·泛悦城）项目机械车位采购合同报价清单

序号	部位	编号	尺寸	对应平层车位	对应机械车位(个)	数量(个)	机械车位数	不含税单价(元/个)	增值税(13%)	合计	备注
1	地下二层	3	4800*5800	2	3	2	6	10,973.45	8,559.29	74,399.99	
2	地下二层	5	7200*5800	3	5	31	155	10,973.45	221,115.02	1,921,999.77	
	合计					161.00				1996399.76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特检报告

文件编号: XATJC-7548-2021



报告编号: QJSC2022-0141-0069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监督检验报告

施工类别: 新装

施工单位名称: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名称: 中电建丝路(陕西)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品种: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型号: PSHL型2层

设备代码: 4D0033261202210007

检验日期: 2022年11月08日 至 2022年12月02日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目 录

- | | |
|----------------------------------|-----|
| 一、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与设备基本情况..... | 第1页 |
| 二、施工单位及现场安装施工过程..... | 第5页 |
| 三、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 | 第6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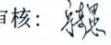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JSC2022-0141-0069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1	1 设备选型检查	1.1一般要求	A	合格	/	
2		1.3吊运熔融金属起重机	A	无此项	/	
3	2 产品出厂资料审查	(1)产品设计文件	A	合格	/	
4		(2)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	A	合格	/	
5		(3)整机型式试验证明	A	合格	/	
6	3 安装改造修理资格审查	(1)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明	A	合格	/	
7		(2)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告知书	A	合格	/	
8		(3)现场安装改造修理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件	B	合格	/	
9		(4)主要受力结构件的现场分段组装(焊接)的焊接作业人员资格证件	B	无此项	/	
10	4施工作业(工艺)资料审查		B	合格	/	
11	5 安装基础、附属设施及安全距离检查	5.1安装基础	B	合格	/	
12		5.2通道与平台、梯子、栏杆	B	合格	/	
13		5.3机械式停车设备基本尺寸	B	合格	/	
14		5.4安全距离	B	合格	/	
15		5.5起重机轨道	B	合格	/	
16	6 部件施工前检查	(1)出厂产品、改造和修理用的材料、零部件等检查确认记录	B	合格	/	
17		(2)主要配套件合格证、铭牌	B	合格	/	
18		(3)安全保护装置和电动葫芦合格证、铭牌、型式试验证明	B	合格	/	
19		(4)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几何尺寸的检查记录	B	合格	/	
20	7 部件施工过程与施工后检查	7.1 部件施工过程与施工后记录	(1)主要受力结构件施工现场连接的检查记录	B	合格	/
21			(2)主要受力结构件的主要几何尺寸施工检查记录	B	合格	/
22			(3)吊具、钢丝绳及其连接、滑轮、开式齿轮、车轮、卷筒、环链、导绳器、层门、小车轨道和升降、横移导轨等施工检查记录	B	合格	/
23			(5)主要受力结构件分段制造现场组装的检查记录、无损检测报告	B	无此项	/
24		7.2起重机的标记、安全标志		B	合格	/

报告编号: QJSC2022-0141-0069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55	13.2 额定载荷试验	(1) 制动下滑量		A	合格	/
56		(2) 挠度		A	无此项	/
57		(3) 主要零件		A	合格	/
58	13.4 动载荷试验	(1) 机构、零部件工作情况		A	合格	/
59		(2) 机构、结构件损坏和松动情况		A	合格	/
60	14 质量保证体系 运行情况抽查	(1) 现场施工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及任命文件			B	合格
61		(2) 施工过程中体系运转异常情况的处理			B	无此项
监检: 		日期: 2022年12月02日		审核: 		日期: 2022年12月05日

三、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

报告编号: QJSC2022-0141-0069

施工单位名称:	浙江皓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证编号:	TS2433261-2026		
使用单位名称:	中电建丝路(陕西)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西安国际港务区启航公园-总部办公区5号三楼301室112号		
制造单位名称:	浙江皓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品种: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型号规格:	PSHL型2层
产品编号:	ZT-2022-10007	设备代码:	4D0033261202210007
制造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额定起重量:	2 t
适停车辆尺寸:	5000×1850×1550 mm	层数/泊位数:	2 层/ 13 个
起升速度:	4.5 m/min	工作级别:	A6
设备所在地点:	泛悦城地库		
施工类别:	新装		
监检开始日期:	2022年11月08日	监检结束日期:	2022年12月02日
该起重机械 新装 经我机构依据《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的要求进行了监督检验,其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特发此证书。			
监检人员:	孟凡波	日期:	2022年12月02日
审核:	魏巍	日期:	2022年12月05日
批准:	李永青	日期:	2022年12月05日
检验机构: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机构核准号:	TS7110234-2026		
			

4、福安市街尾片区 A-01 南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专业分包

合同扫描件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专业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 福安市街尾片区 A-01 南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FZJG20231110

签订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浙江皓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Yitai Technology Co., Ltd.

合同编号: FZJG20231110
项目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专业分包合同

签署:

买方 (甲方)

卖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浙江皓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福新路 315 号

地址: 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 485 号

电话: 0591-83353270

电话: 0573-88137188

传真: 0591-83305755

传真: 0573-88137188

邮编: _____

邮编: 314500

开户银行: 建行福州六一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桐乡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 35001616207050000234

银行账号: 33050163724000000531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1000036060403

税务登记号: 91330483MA2JGXUX65

* 注: 1. 乙方上述银行及银行账户为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付款均应汇入该账户。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Yitai Technology Co., Ltd.

合同编号: FZJG20231110
项目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项目名称: 福安市街尾片区 A-01 南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福安市街尾片区 A-01 南地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确定以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停车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 (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内容	型号	数量(车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四层升降横移类	PSH 型 4 层	108	16000	1728000

工程总价 (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 1728000 元。

说明: 1)、停车设备合同款未付款到 97% 前该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

2)、税金: ①设备部分: 合同总价的 70% 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②安装费部分: 合同总价的 30% 为工程类安装发票 (1%)

3)、本合同价格包含税费、运输费、设备费、安装费、特检院验收费及质保期内维保费。

4)、车位数数量以现场实际车位数量为准。如实际车位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 以实际车位数量为准, 并据此重新确定合同总价。

5)、不含施工水电费、总包配合费、设备进场前现场清理费用等辅助工程费用。

2、设备的交付

2.1 交付方式、运费结算

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前, 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运输、卸货及转运等费用。

2.2 运输方式: ■公路

收货单位: 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货地: 乙方所在地, 到货地址: 福安市街尾片区 A-01 南地块

邮 编: 350000 联系人: 陈成有 电话: 18659109090 传真: 0593-7666666

3、付款期限

(3.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 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第一期款), 乙方收到款项后, 正式安排生产。

(3.2) 车库设备生产完毕后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发货通知后需在 3 日内确认, 在得到甲方确认后 3 日内乙方发货。收到乙方发货通知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第二期款)。

(3.3) 所有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相关政府特检部门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第三期款)。



浙江皓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Yitai Technology Co., Ltd.

合同编号: FZJG20231110
项目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3.4) 余款 5%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无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质保金), 直接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3.5) 工程款支付以收到建设单位拨付相应节点 100%的款项为前提。如若因本工程建设单位未及时拨付本分包工程款造成甲方延迟拨付工程款的, 乙方将放弃追究甲方因延迟支付本分包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3.6)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7) 专业分包人工费根据实名制打卡记录按时发放并由发包方按实名制代扣代发。

(3.8) 结算方式为银行转帐。

4、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含配置表)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4.1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4.2 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GB17907—2010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

·JB/T8713—1998 《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别、型式与基本参数》;

·JB/T8910—2013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4.3 质保期内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及质保期满后维保费用:

4.3.1 质保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止 (甲方应在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已具备向当地有关部门进行报检时, 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配合出具所需申请材料)。

4.3.2 质保期 24 个月内由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并提供维护保养中所需要供给的易损零配件及相关费用。质保期过后的全部工作由甲方负责。(友情提示: 质保期满后, 乙方仍提供有机车库维保维修服务, 倘若甲方仍然选择乙方做维保维修服务工作, 双方将另行协商签订维保合同)。

4.3.3 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设备使用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 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设备故障, 在质保期内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修理, 甲方承担因操作不当故障需更换的配件费用, 乙方负责免费修复; 除此以外, 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故障, 乙方均应在接受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及时、无偿提供维修保障, 维保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合同总工期

5.1 本合同项下停车设备的总工期为自甲方支付第 3.1 条项下的款项, 甲乙双方确认技术方案并且甲方下达书面排产指令单之日起至停车设备安装完毕之日起共计 60 天, (其中 30 天为生产工期, 20 天为安装工期, 10 天为特种设备验收时间)。

5.2 如因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款或者甲方迟延移交符合乙方要求的安装现场时, 合同总工期自动予以顺延。



5.3 乙方可根据甲方的实际工期进度和场地储放情况, 可分批交货, 保证安装进度。

6、甲方义务及协助事项

6.1 在乙方交付合同货物之前, 甲方须将符合乙方要求的安装现场移交乙方 (含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场地检验报告)。

6.2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的停车设备时, 甲方或者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应在接收时会同乙方共同做好设备移交及办理相关手续。

6.3 根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17 条之规定, 特种设备的安装、维修必须由依据该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故本合同项下的停车设备甲方应委托乙方负责安装, 由此因安装引起的质量和安全责任由乙方或者乙方认可的单位负责。甲方委托其他单位安装引起的质量和安全责任与乙方无关。

6.4 合同项下的停车设备必须经当地特种设备监检部门验收检测合格后, 甲方方可开始使用, 特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由乙方向特种设备监检部门缴纳。

6.5 甲方必须配备适格的人员并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 使用合同项下的停车设备, 以及做好设备的日常清扫维护工作。

7、乙方义务

7.1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停车设备型号规格向甲方提供全新的停车设备。

7.2 乙方保证停车设备符合 GB17907—1999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

■JB/T8910—1999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标准;

7.3 乙方保证停车设备的包装应适合长途正常的运输及合理的搬动。

7.4 本合同项下的停车设备由乙方负责安装的, 停车设备的保修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7.5 在保修期内乙方无偿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机械式停车设备零部件 (包括停车设备专用照明灯具和液态油脂)。保修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车设备损坏由甲方自行负责配件更换费用, 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7.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停车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设计寿命内具有合同要求的性能。在保修期内, 乙方承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相关损失及责任。

7.7 鉴于停车设备所涉及的技术条件比较复杂, 为确保运行质量, 停车设备交付使用免费保修期满后, 同等条件下由乙方进行有偿保养, 双方于保修期满前 15 天内另行签订《机械停车设备保养合同》, 乙方将提供完善的保养服务, 并在保养期内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

8、合同变更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的, 应与另一方进行协商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因一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要求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

9、违约责任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Yitai Technology Co., Ltd.

合同编号: FZJG20231110
项目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9.1 除本合同约定以及法定解除理由外,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9.2.1. 乙方迟延交货的, 按合同价的万分之四/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60 日时, 本合同自动解除, 乙方除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延期交付业主车位的经济损失。

9.2.2. 乙方逾期完工的, 按合同价的万分之四/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60 日时, 本合同自动解除, 乙方除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延期交付业主车位的经济损失。

10、指定联系人

10.1 为确保合同顺利、有效的履行, 甲方应指定一到两名工作人员, 并给予充分、合理的授权, 由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所交付的设备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进行签收、确认。

10.2 甲方指定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人员进行验收、确认的, 应向乙方出具书面的变更指定文件。

10.3 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是:

姓名: 陈成有 联系电话: 18659109090 预留签名:

11、通知及送达

11.1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送达对方, 送达方式可以为特快专递、挂号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 (若为传真, 则需有本合同第 10 条指定联系人签名或加盖甲方单位印章)。各方均可视情况采取适合的送达方式。

11.2 对于重要的通知事项、法律文件、票据如不宜采用专人送达方式, 应采用特快专递送达方式。

12、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设备涉及的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许可, 甲方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知识产权产品, 或者使用其知识产权方法。

12.2 合同项下停车设备的所有权自甲方付至合同总价的 97%时转移。

12.3 任何一方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另一方提出索赔 (属于保险公司理赔范围时, 由乙方出面、甲方协助配合, 办理理赔事宜)。

12.4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12.5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执正本贰份、乙方执正本贰份。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 不得涂改。



浙江皓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Yitai Technology Co., Ltd.

合同编号: FZJG20231110
项目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12.6 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7 乙方根据甲方现场的实际情况, 按照甲方对停车的要求、对基坑需要完善的部位定位放线, 由甲方完成混凝土浇筑施工; 对钢制坡度板构件, 由乙方制作并安装。乙方应按照“合同文件附件”中设备设计总图、技术参数表、车位布置平面图完成机械停车位项目工程。

12.8 乙方承诺: 车区与车区侧面的安全护网由乙方免费提供; 车区与相邻车道侧安全防护栏杆由乙方免费提供。



浙江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Yitai Technology Co., Ltd.

合同编号: FZJG20231110
项目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合同附件一:

PSH 型-4 层钢丝绳式技术参数表

产品型号		PSH 型 4 层
产品名称		四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提升方式		钢丝绳提升
容车尺寸(根据方案)	长 (mm)	5200
	宽 (mm)	1900/1850
	高 (mm)	1900/1550
容车重量		≤2000KG
设备运行参数	升降速度	二至三层 4-6m/min, 四层 6-7m/min
	横移速度	6-8m/min
电机及电机容量	升降电机	电机、减速器、制动器三合一, 2.2 kW /3.7kW 3 相 380V/50Hz
	横移电机	电机、减速器、制动器三合一, 0.2 kW 3 相 380V/50Hz
控制方式:		PLC 控制
操作方式		手动操作+刷卡操作+按键自动操作
表面处理		钢结构框架为油漆、载车波纹板镀锌、其余零部件为油漆
使用寿命		整机 ≥30 年; 钢结构及其构件 ≥40 年;
整机运行噪音		≤65dB
安全系数		≥7
平均存取车时间		60 秒
车库前方预留进车道		6000mm, min ≥5500mm
车库管理方式		各独立系统分组控制



二、机械配置表

序号	设备、部件、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1	主体框架	立柱	方管 200*200	源泰工贸/ 正大制管
		纵梁	H250*125	莱钢/马钢/邯钢
		横梁	H300*150	
		横移框	侧梁	
			前横梁	
			后横梁	
2	载车板	边梁	T=3.5	浙江皓泰
		镀锌波浪板	T=2.0	
3	减速电机	升降电机	二层、三层 2.2KW 四层 3.7KW	仲益/万鑫/明椿
		横移电机	0.2KW	
4	机械传动部分	驱动链条	16A-2	苏州恒旭/浙江东毅/ 浙江恒久
		横移链条	08A	
		钢丝绳	Φ10 (镀锌)	展兴/晨光
		轴承	各规格	国标
5	安全装置部分	电磁防坠钩	FQB3-50	达金/瑞华/山电
6	标准连接件	地脚螺栓、高强度 螺栓、 螺母、垫圈	国标, 多规格	国产

说明: 在具体项目设计时, 为优化产品结构, 改善产品性能, 卖方可能会对零部件规格及产地作个别调整, 以使设备达到最佳运行条件。



三、电气配置表

序号	元件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1	操作盒 (人机界面)	采用单色液晶屏幕或彩色屏幕 按键式/刷卡式	京溪友联/施瑞克
2	PLC 控制器	CP1 系列/SMART 系列	欧姆龙/西门子
3	直流电源	PMT-24V/50W2BA	台达
		S8FS	欧姆龙
4	中间继电器	MY-2N 220V AC	欧姆龙
		MY-2N 底座	
5	行程开关	SK8108/SK8107	SK/山电
6	缺相保护器	XJ3	正泰
7	接触器	LC1R 系列/3TS29 系列	施耐德/西门子
8	热继电器	LRR 系列/3US50 系列	
9	断路器	BK63N 系列	LS
11	光电开关	对射式	易斯克/杰泰克
12	电线电缆	国标, 多规格	国产

说明: 在具体项目电气设计时, 为改善产品控制系统, 优化产品操作性能, 卖方可能会对电气元器件的品牌及产地作个别调整, 以使设备达到最佳运行条件。买方将车库动力线(三相五线)引至控制柜位置, 并预留3米长度。



浙江皓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Yitai Technology Co., Ltd.

合同编号: FZJG20231110
项目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附件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TS2433261-2026

单位名称: 浙江皓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485号3幢1
楼东面
制造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485号

经审查, 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起重机械制造 (含安装、修理、改造)	桥式、门式起重机(B)	200t 及以下	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起重机械制造 (含安装、修理、改造)	机械式停车设备	—	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发证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6年3月8日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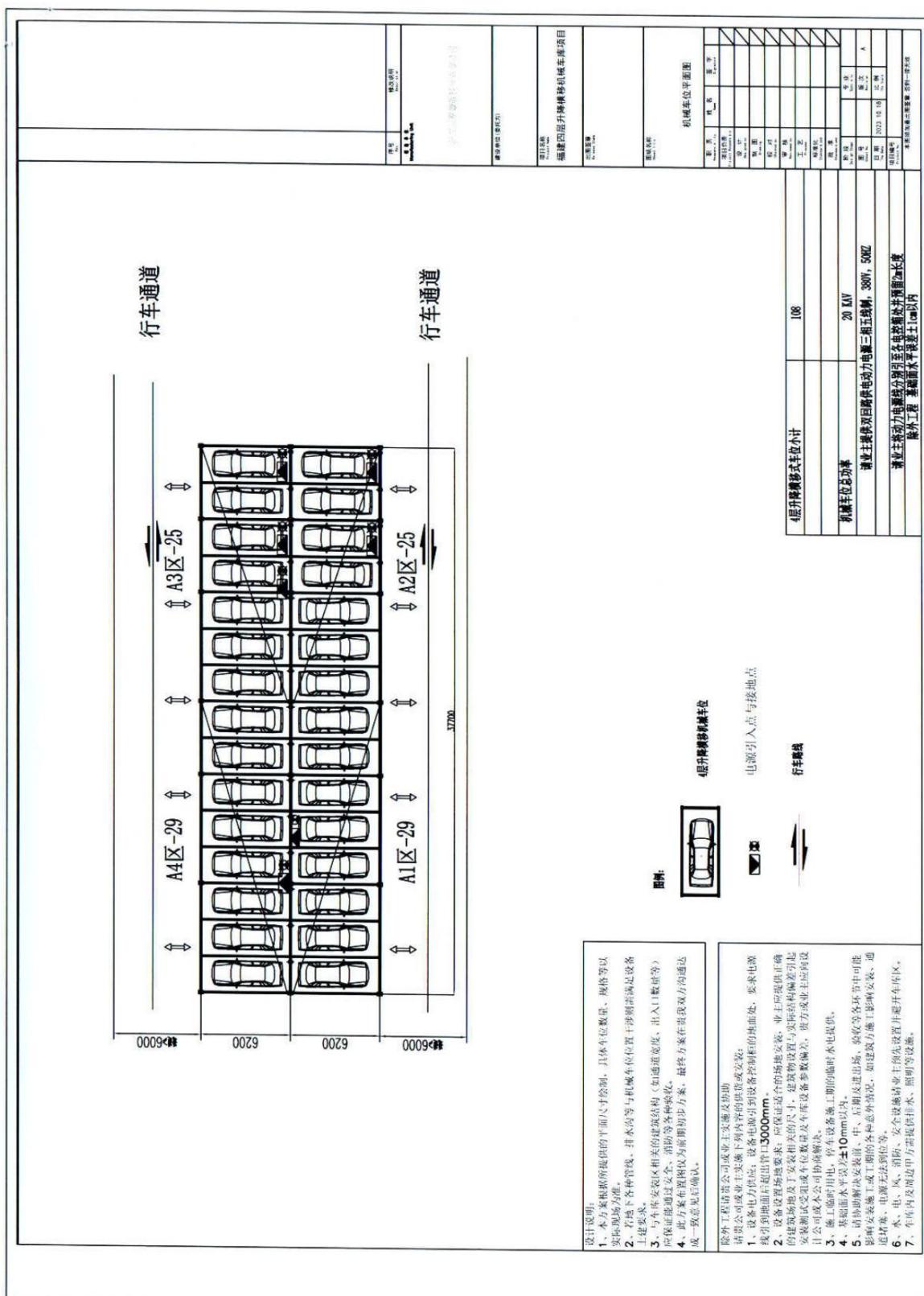




浙江皓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Yitai Technology Co., Ltd.

合同编号: FZJG20231110
项目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附件三: 设备总图 (另附)
附件四: 车位布置平面图 (另附)



		序号		修改说明			
		0001		浙江吉泰电梯有限公司			
		0002		福建四层升降横移机械车库项目			
		0003		建设单位(委托方)			
		0004		项目名称			
		0005		福建四层升降横移机械车库项目			
		0006		出库量			
		0007		图纸图号			
		0008		机械车位设备简图			
		0009		图名			
		0010		图号			
		0011		图名			
		0012		图号			
		0013		图名			
		0014		图号			
		0015		图名			
		0016		图号			
		0017		图名			
		0018		图号			
		0019		图名			
		0020		图号			
		0021		图名			
		0022		图号			
		0023		图名			
		0024		图号			
		0025		图名			
		0026		图号			
		0027		图名			
		0028		图号			
		0029		图名			
		0030		图号			
		0031		图名			
		0032		图号			
		0033		图名			
		0034		图号			
		0035		图名			
		0036		图号			
		0037		图名			
		0038		图号			
		0039		图名			
		0040		图号			
		0041		图名			
		0042		图号			
		0043		图名			
		0044		图号			
		0045		图名			
		0046		图号			
		0047		图名			
		0048		图号			
		0049		图名			
		0050		图号			
		0051		图名			
		0052		图号			
		0053		图名			
		0054		图号			
		0055		图名			
		0056		图号			
		0057		图名			
		0058		图号			
		0059		图名			
		0060		图号			
		0061		图名			
		0062		图号			
		0063		图名			
		0064		图号			
		0065		图名			
		0066		图号			
		0067		图名			
		0068		图号			
		0069		图名			
		0070		图号			
		0071		图名			
		0072		图号			
		0073		图名			
		0074		图号			
		0075		图名			
		0076		图号			
		0077		图名			
		0078		图号			
		0079		图名			
		0080		图号			
		0081		图名			
		0082		图号			
		0083		图名			
		0084		图号			
		0085		图名			
		0086		图号			
		0087		图名			
		0088		图号			
		0089		图名			
		0090		图号			
		0091		图名			
		0092		图号			
		0093		图名			
		0094		图号			
		0095		图名			
		0096		图号			
		0097		图名			
		0098		图号			
		0099		图名			
		0100		图号			
		0101		图名			
		0102		图号			
		0103		图名			
		0104		图号			
		0105		图名			
		0106		图号			
		0107		图名			
		0108		图号			
		0109		图名			
		0110		图号			
		0111		图名			
		0112		图号			
		0113		图名			
		0114		图号			
		0115		图名			
		0116		图号			
		0117		图名			
		0118		图号			
		0119		图名			

特检报告

FJB/QB-1008-1-2023



报告编号: ND2024FQB00013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

施工类别	安装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单位名称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名称	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品种	/
设备型号	PSHS
设备代码	4D0033261202401003
检验日期	2024-01-29 至 2024-10-25
设备号	3509Q105876
监察识别码	QJ14049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FUJIAN SPECIAL EQUIPMENT INSPECTIO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地址 (Add.) : 宁德市蕉城区万安西路5号

电话 (Tel.) : 0593-2885708

传真 (Fax) : 0593-2837020

邮政编码: 352100

网址 (Website) : www.fjtj.com

电子邮箱 (Email) : nd@fjsei.com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是依据《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对起重机械进行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的结论报告。
2.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涂改无效。
3. 本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以及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和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 本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5. 本报告对检验时的设备状况负责。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ND2024FQB00013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单位名称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受理决定书)编号		TS2433261-2026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单位负责人	朱勇杰
使用单位名称		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福州市福新路315号		
使用单位联系人		陈成有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	陈成有
制造单位名称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特种设备生产 许可证编号		TS2433261-2026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型号	PSHS
设备品种		/	型号规格	PSHS型4层
产品编号		202401003	设备代码	4D0033261202401003
制造日期		2024-01-01	投入使用日期	2024-10-25
施工类别		安装	设计使用年限	20 年
使用地点		福安市街尾片区A-01		
工作条件		准无人方式		
性 能 参 数	层数	4 层	存容量	25 辆
	适停汽车质量	≤ 2000 kg	停汽车尺寸 (长×宽×高)	≤ 5200×1900×1550 mm
	额定升降速度	6.3 m/min	额定运行速度	8 m/min
	其他主要参数	额定升降速度: 2、3层3.8m/min, 4层6.3m/min		
检验依据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		
检验 结 论	合 格			
备注	/			
下次定期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		<p>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236-2026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p> <p>2024-11-05</p>
检验人员:	朱勇杰	日期:	2024-10-25	
审核:	张化文	日期:	2024-11-04	
批准:	王祖生	日期:	2024-11-05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ND2024FQB00013

序号	监督检验项目及内容和要求			监督检验结果	结论	备注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内容和要求			
1	C2.1申请单位资格审查	C2.1.2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符合	合格	/
2			(2)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告知书	符合	合格	/
3			(3) 主要受力结构构件现场分段焊接组装的焊接作业人员(焊工)资格证件	无此项	无此项	/
4			(4) 整机型式试验证书或者起重机械型式试验约请单	符合	合格	/
5	C2资料和文件审查	C2.2.1	设计文件	无此项	无此项	/
6		C2.2.2	主要技术参数	无此项	无此项	/
7		C2.2.3	检验、试验资料	无此项	无此项	/
8		C2.2.4	整机配套的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	符合	合格	/
9		C2.2.6	整机出厂资料和文件	符合	合格	/
10		C2.2.7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作业(工艺)资料	符合	合格	/
11		C2.2.8	使用过程技术资料	无此项	无此项	/
12	C3设备检查	C3.1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前检查	符合	合格	/
13		C3.2	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检查	符合	合格	/
14		C3.3	安全距离检查	符合	合格	/
15		C3.5.1	结构型式	符合	合格	/
16		C3.5.2	主要配置	符合	合格	/
17		C3.5.3	标记、产品铭牌与安全警示标志	符合	合格	/
18		C3.6	主要几何尺寸测量	无此项	无此项	/
19		C3.7.1	材料	符合	合格	/
20		C3.7.2	焊缝质量	符合	合格	/
21		C3.7.3	金属结构检查	符合	合格	/
22		C3.7.4	门、梯子、走台和栏杆	符合	合格	/
23		C3.8主要零部件检查	(1) 钢丝绳、链条与链轮	符合	合格	/
24			(3) 滑轮防钢丝绳脱槽装置	符合	合格	/
25		C3.9	(1) 液压系统检查	无此项	无此项	/
26			(2) 气动系统检查	无此项		
27		C3.11电气系统检查	C3.11.1	符合	合格	/
28			C3.11.2	无此项	无此项	/
			(1) 电动机保护	符合	合格	/
			(2) 线路保护	符合		
			(3) 错相和缺相保护	符合		
			(4) 零位保护	无此项		
			(5) 失压保护	符合		
			(6) 电动机定子异常失电保护	无此项		

序号	监督检验项目及内容和要求			监督检验结果	结论	备注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内容和要求				
28	C3.11 电气 系统 检查	C3.11.3	(7) 超速保护	无此项	合格	/	
			(8) 接地	符合			
			(9) 失磁保护	无此项			
			(10) 联锁保护	符合			
			(11) 设计文件要求	符合			
29		C3.11.4	隔离开关和总断路器	符合	合格	/	
30			急停开关	符合	合格	/	
31		C3.11.6	照明设备	无此项	无此项	/	
32	C3.12 .3 制动 装置	C3.12.1	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型号规格	符合	合格	/	
33			C3.12.3.1 配置	符合	合格	/	
34			C3.12.3.2 控制	符合	合格	/	
35		C3.12.3.3 零件状况		无此项	无此项	/	
36		C3.12 安全 保 护 和 防 护 装 置 检 查	(1) 防止超限运行装置	符合	合格	/	
			(2) 汽车长、宽、高限制装置	符合			
			(3) 阻车装置	符合			
			(4) 人车误入检测装置	符合			
			(5) 汽车位置检测装置	无此项			
			(6) 出入口门(栅栏门)联锁保护装置	无此项			
			(7) 自动门及防夹装置	无此项			
			(8) 防重叠自动检测装置	无此项			
			(9) 防坠落装置	符合			
			(10) 平层装置	无此项			
			(11) 警示装置	符合			
			(12) 轨道端部止挡装置	符合			
			(13) 缓冲器	符合			
			(14) 松绳(链)检测装置或载车板倾斜检测装置	符合			
			(15) 安全钳	无此项			
			(16) 限速器	无此项			
			(17) 紧急联络装置	无此项			
			(18) 运转限制装置	无此项			
			(19) 控制联锁功能	符合			
			(20) 超载限制器	无此项			
			(21) 载车板锁定装置	无此项			
			(22) 抗风防滑装置	符合			
			(23) 设计文件要求	符合			
37		C3.14	绝缘电阻检查	绝缘电阻 25.3MΩ	合格	/	

序号	监督检验项目及内容和要求				监督检验结果	结论	备注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内容和要求								
38	C4性能试验	C4.2 空载试验	C4.2.2 试验结果要求	C4.2.2.1 操纵、控制、联锁、互锁、馈电情况	符合	合格	/				
39				C4.2.2.2 限位装置	符合	合格	/				
40				C4.2.2.3 液压系统	无此项	无此项	/				
41				C4.2.2.4 运转情况	符合	合格	/				
42		C4.3 额定载荷试验	C4.3.2 试验结果要求	C4.3.2.1 各机构速度	符合	合格	/				
43				C4.3.2.2 制动器性能	符合	合格	/				
44				C4.3.2.3 各机构同步性能	无此项	无此项	/				
45				C4.3.2.4 主要零部件	符合	合格	/				
46				C4.3.2.5 专项试验	符合	合格	/				
47		C4.4 静载荷试验	C4.4.2 试验结果要求	C4.4.2.1 主要受力结构件	符合	合格	/				
48				C4.4.2.2 主要零部件	符合	合格	/				
49				C4.4.2.3 液压系统	无此项	无此项	/				
50		C4.5 动载荷试验	C4.5.2 试验结果要求	C4.5.2.1 运转情况	符合	合格	/				
51				C4.5.2.2 制动器性能	符合	合格	/				
52				C4.5.2.3 机构及部件	符合	合格	/				
53		C4.6 安全保护装置试验	C4.7.2 试验结果要求	C4.6.1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无此项	无此项	/				
54				C4.7.2.1 运转情况	无此项	无此项	/				
55				C4.7.2.2 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机构部件	无此项	无此项	/				
56				C4.7.2.3 液压系统油液温升	无此项	无此项	/				
57	C4.9 其他性能试验	C4.9.6 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最大偏载试验	C4.9.6 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最大偏载试验			设备运转、起动、制动平稳，无异常噪声，停位准确	无此项				
58			C4.9.8 采用永磁直驱电动机作为起升机构的起重机械专项试验	C4.9.8.1 漏磁检查	无此项	无此项	/				
59				C4.9.8.2 紧急制动试验	无此项	无此项	/				
60				C4.9.8.3 冗余超速保护试验	无此项	无此项	/				
61				C4.9.8.4 过热保护功能试验	无此项	无此项	/				
62				C4.9.8.5 过电流保护功能试验	无此项	无此项	/				
63				C4.9.8.6 单制动试验	无此项	无此项	/				
64				C4.9.8.7 采用永磁直驱电动机作为起升机构的起重机械禁用要求	无此项	无此项	/				
65			C4.9.9 具有自动化功能的起重机械专项试验	无此项	无此项	无此项	/				
66		C5 其他检验和试验项目		(1)主要零部件其他要求	符合	合格	/				
				(2)操作位置	符合						
				(3)需要增加的检验和试验项目	无此项						
备注	/										
检验人员: 本镇 王智杰				日期: 2024-10-25							
校核人员: 本镇				日期: 2024-10-25							

4、南京市鼓楼区虎距关 1 号机械车库项目机械式停车设备采购

合同扫描件

机械式停车设备采购合同

买 方: 江苏聚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卖 方: 浙江皓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京市鼓楼区虎距关 1 号机械车库项目

合同编号: NJGLCG20230822

签订地点: 南京市

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22 日



买 方: 江苏聚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 册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9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维汉

卖 方: 浙江皓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文华南路 485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凤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买卖双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过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1 供货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车位
1	三层升降式横移停车设备	PSH 型 3 层	54

2 合同价格、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2.1 合同价格

2.1.1 设备价格(税率 13%):

单价: 6825 元/车位;

总价: ¥368550 元人民币;

2.1.2 其他费用: / 元人民币;

2.1.3 合同总价(大写): 叁拾陆万捌仟伍佰伍拾元人民币;

(小写): ¥36855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格包括停车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税、保险费用,但不含与停车设备相关的土建基础、供配电、消防、暖通、排水、照明、雨棚等辅助工程费用。

2.2 结算方式

- 2.2.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由买方支付到卖方指定账号内;
- 2.2.2 付款方式为: 支票; 电汇; 银行汇票。(在选中项前“□”内打“√”)

2.3 付款方式及期限

- 2.3.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万元预付款。
- 2.3.2 供方机械车位设备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五日内,买方再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万元。
- 2.3.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项目所在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十五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 (即买方再向卖方支付 107493.5 元)。
- 2.3.4 保修期结束后七日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3%,计 11056.5 元。

3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3.1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3.2 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选项):

- GB17907—1999 《机械式停车设备 通用安全要求》;
- JB/T8713—1998 《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别、型式与基本参数》;
- JB/T8910—1999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JB/T8909—1999 《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JB/T10215—2000 《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JB/T10475—2004 《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JB/T10474—2004 《巷道堆垛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JB/T10545—2006 《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JB/T10546—2006 《汽车专用升降机》;
- JB/T — 《多层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卖方企业标准。

(注:在选中项前“□”内打“√”)

3.3 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 3.3.1 自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对停车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3.3.2 质保期内因卖方设备和安装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及时赶到现场处理故障,负责免费维修保养。
- 3.3.3 质保期内买方应按卖方提供的设备使用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因买方操作失误造成设备故障,不属于卖方保修范围。但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到场修理，费用由买方承担。

4 交货期限

- 4.1 合同生效且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预付款后，总工期为 50 天。
- 4.2 合同生效且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预付款后，卖方依据本合同安排生产。

5 交货及设备安装地点

卖方交货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虎距关 1 号

6 买卖双方的责任

6.1 买方责任

- 6.1.1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向卖方支付合同款，并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接受货物。
- 6.1.2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与停车设备相关的土建基础、电源引入、接地点位置、排水、消防、暖通及库区照明等辅助工程的设计要求后三日内予以确认，并书面回复卖方。
- 6.1.3 在卖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买方应完成与停车设备相关的土建基础（含预埋件）、电源引入（接至卖方指定的停车设备控制箱）、接地连接点（按卖方要求的位置预留）、排水、消防、暖通及库区照明等辅助工程，并向卖方提供接地电阻测试报告。施工现场应具备卖方安装设备所需条件，并向卖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 6.1.4 为卖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及材料存放库房、场地（应满足卸货、下货的场地要求）。
- 6.1.5 在卖方进行停车设备调试之前，买方应向立体停车设备提供符合设备正常运行的工作电源，而且具备送电条件，设备调试用电由买方负责。
- 6.1.6 负责协调卖方与其他现场施工单位的关系。

6.2 卖方责任

- 6.2.1 按本合同的约定设计、制造，并保证产品质量。
- 6.2.2 买卖双方书面确认停车设备平面布置方案后十日内，向买方提供与停车设备相关的土建基础、电源引入、接地点位置、排水、消防、暖通及库区照明等辅助工程的设计要求。
- 6.2.3 设备验收时，向买方提供《设备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等技术文件。
- 6.2.4 免费培训买方或买方指定的停车设备操作、管理人员（买方应派具备相应能

力的固定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操作)。

7 检验及验收

- 7.1 卖方负责本合同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技术质量监督局/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的施工备案及报检。
- 7.2 设备检验以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 7.3 买卖双方应在特种设备检测中心检验合格后七日内完成设备交接，并在《产品交付报告》上签字。《产品交付报告》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8 合同的变更

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若对合同提出变更意见，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买卖双方认可盖章。在买卖双方未达成变更协议之前，仍以本合同为准。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要求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若买方提出减少车位数，在卖方已经排产的情况下，则买方应按已排产的车位总价的25%对卖方进行补偿。

9 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 9.1 买卖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无法履行合同责任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可相应推迟。
- 9.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七日内出具权威独立的第三方证明；买卖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
- 9.3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台风、地震、水灾、禁运等，以及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

10 违约责任

- 10.1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10.2 任何一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 10.3 因卖方原因导致总工期拖延，则每逾期一天，卖方向买方缴纳合同总额万分之一/日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
- 10.4 买方未按本合同付款方式及期限向卖方支付合同款，则每逾期一天，买方向卖方缴纳合同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且工期相应顺延。
- 10.5 因买方安装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或进场后因现场交叉施工而导致设备安装停滞，卖方书面向买方提出工期相应顺延，买方代表应签字确认。
- 10.6 设备经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买方未按期接收，每逾期一天，买方向卖方缴纳合同总额万分之一的设备看护费。
- 10.7 若超过本合同约定进场时间60天(日历天)，买方现场仍不具备安装条件时，卖方

有权解除本合同，买方按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20%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11 争议的解决

买卖双方就本合同条款的解释、执行及与工程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七日内友好地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 其它约定事项

12.1 本合同项下，约定买卖双方固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关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在变更前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书面回函确认。

12.2 本合同内容若与合同附件不一致时，应遵循前法服从后法的原则，以最后签订的协议或附件内容为准。

12.3 本合同内容应由买卖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在上述合同条款中添加、划改。双方如对上述条款有异议，执行本合同第“13条 补充条款”，否则视为无效。

12.4 卖方在未收到买方 97%的合同总额的款项前，机械车库设备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

12.5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满并结清全部工程款后终止。

12.6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3 补充条款（在执行项前“□”内打“√”，在不执行项前“□”内打“×”）

14 本条款无其它约定内容。

15 买卖双方约定补充内容如下：

买 方

单位名称: 江苏聚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表: _____ (签字)
联系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92 号 025-82220065
联系人: 吴国华
联系电话: 15796404448
联系传真: 025-82220065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市南昌路支行
帐号: 471578399669
税号: 91320191MA25R8282G

卖 方

单位名称: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表: _____ (签字)
联系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文华南路 485 号
联系人: 马明华
联系电话: 13396831777
联系传真: 0573-88137188
邮政编码: 31450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桐乡城西支行
帐号: 33050163724000000531
税号: 91330483MA2JGXUX65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合同和补充条款

买 方: 江西京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卖 方: 浙江酷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京市鼓楼区虎距关1号机械车库项目

合同编号: NJGLAZ20230822

签订地点：南京市

签订时间: 2023年8月22日

买 方: 江西京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 册 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珍珠山乡珍珠山社区居委会 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进强

卖 方: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文华南路 485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凤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买卖双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过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1 供货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车位
1	三层升降式横移停车设备 (二手翻新)	PSH 型 3 层	54

2 合同价格、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2.1 合同价格

2.1.1 安装费用(税率 3%):

单价: 3675 元/车位;

总价: ¥ 198450 元人民币;

2.1.3 其他费用: / 元人民币;

2.1.4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肆佰伍拾元人民币;

(小写): ¥ 19845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格包括停车设备的安装、交验、税、保险费用,但不含与停车设备相关的土建基础、供配电、消防、暖通、排水、照明、雨棚等辅助工程费用。

2.2 结算方式

2.2.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由买方支付到卖方指定账号内；

2.2.2 付款方式为： 支票； 电汇； 银行汇票。（在选中项前“□”内打“√”）

2.3 付款方式及期限

2.3.1 机械车库进场安装 7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 5 万元的进场费用。

2.3.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项目所在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十五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即买方向卖方支付 142496.5 元）。

2.3.3 保修期结束后七日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3%，计 5953.5 元。

3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3.1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3.2 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选项）：

- GB17907—1999 《机械式停车设备 通用安全要求》；
- JB/T8713—1998 《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别、型式与基本参数》；
- JB/T8910—1999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JB/T8909—1999 《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JB/T10215—2000 《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JB/T10475—2004 《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JB/T10474—2004 《巷道堆垛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JB/T10545—2006 《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JB/T10546—2006 《汽车专用升降机》；
- JB/T — 《多层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卖方企业标准。

（注：在选中项前“□”内打“√”）

3.3 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3.3.1 自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对停车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3.3.2 质保期内因卖方设备和安装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及时赶到现场处理故障，负责免费维修保养。

3.3.3 质保期内买方应按卖方提供的设备使用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因买方操作失误造成设备故障，不属于卖方保修范围。但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到场修理，费用由买方承担。

4 交货期限

4.1 合同生效且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总工期为50天。

4.2 合同生效且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卖方依据本合同安排安装。

5 交货及设备安装地点

5.1 卖方交货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虎距关1号

5.2 设备安装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虎距关1号

6 运输方式及运费负担

6.1 运输方式： 公路 铁路 联运；（在选中项前“□”内打“√”）

6.2 运费负担： 卖方代运，运费由卖方负担； 买方自提，运费由买方负担。（在选中项前“□”内打“√”）

7 买卖双方的责任

7.1 买方责任

7.1.1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向卖方支付合同款，并按合同约定的工期

7.1.2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与停车设备相关的土建基础、电源引入、接地点位置、排水、消防、暖通及库区照明等辅助工程的设计要求后三日内予以确认，并书面回复卖方。

7.1.3 在卖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买方应完成与停车设备相关的土建基础（含预埋件）、电源引入（接至卖方指定的停车设备控制箱）、接地连接点（按卖方要求的位置预留）、排水、消防、暖通及库区照明等辅助工程，并向卖方提供接地电阻测试报告。施工现场应具备卖方安装设备所需条件，并向卖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7.1.4 为卖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及材料存放库房、场地（应满足卸货、下货的场地要求）。

7.1.5 在卖方进行停车设备调试之前，买方应向立体停车设备提供符合设备正常运行的工作电源，而且具备送电条件，设备调试用电由买方负责。

7.1.6 负责协调卖方与其他现场施工单位的关系。

7.2 卖方责任

7.2.1 按本合同的约定安装停车设备，并保证产品质量。

7.2.2 买卖双方书面确认停车设备平面布置方案后十日内，向买方提供与停车设备相关的土建基础、电源引入、接地点位置、排水、消防、暖通及库区照明等辅助工程的设计要求。

7.2.3 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接受买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

7.2.4 按买方指定的地点将设备材料码放整齐,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8 检验及验收

8.1 卖方负责本合同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技术质量监督局/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的施工备案及报检。

8.2 设备检验以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9 合同的变更

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若对合同提出变更意见,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买卖双方认可盖章。在买卖双方未达成变更协议之前,仍以本合同为准。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要求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若买方提出减少车位数,在卖方已经排产的情况下,则买方应按已排产的车位总价的25%对卖方进行补偿。

10 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10.1 买卖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无法履行合同责任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可相应推迟。

10.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七日内出具权威独立的第三方证明;买卖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

10.3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台风、地震、水灾、禁运等,以及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

11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1.2 任何一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11.3 因卖方原因导致总工期拖延,则每逾期一天,卖方向买方缴纳合同总额万分之一/日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

11.4 买方未按本合同付款方式及期限向卖方支付合同款,则每逾期一天,买方向卖方缴纳合同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且工期相应顺延。

11.5 因买方安装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或进场后因现场交叉施工而导致设备安装停滞,卖方书面向买方提出工期相应顺延,买方代表应签字确认。

11.6 设备经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买方未按期接收,每逾期一天,买方向卖方缴纳合同总额万分之一的设备看护费。

11.7 若超过本合同约定进场时间60天(日历天),买方现场仍不具备安装条件时,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买方按本合同设备总价的20%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12 争议的解决

买卖双方就本合同条款的解释、执行及与工程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七日内友好地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 其它约定事项

- 13.1 本合同项下，约定买卖双方固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关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在变更前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书面回函确认。
- 13.2 本合同内容若与合同附件不一致时，应遵循前法服从后法的原则，以最后签订的协议或附件内容为准。
- 13.3 本合同内容应由买卖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在上述合同条款中添加、划改。双方如对上述条款有异议，执行本合同第“14条 补充条款”，否则视为无效。
- 13.4 卖方在未收到买方 97%的合同总额的款项前，机械车库设备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
- 13.5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满并结清全部工程款后终止。
- 13.6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4 补充条款：

江苏聚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定的机械式停车设备采购合同，该合同的项目名称为：南京市鼓楼区虎距关1号机械车库项目，该合同的编号为：NJGLAZ20230822，该合同中采购的机械车库实际是二手翻新设备，如果江苏聚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为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机械车库是二手翻新设备而影响付款或承担责任等，则江西京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必须承担全部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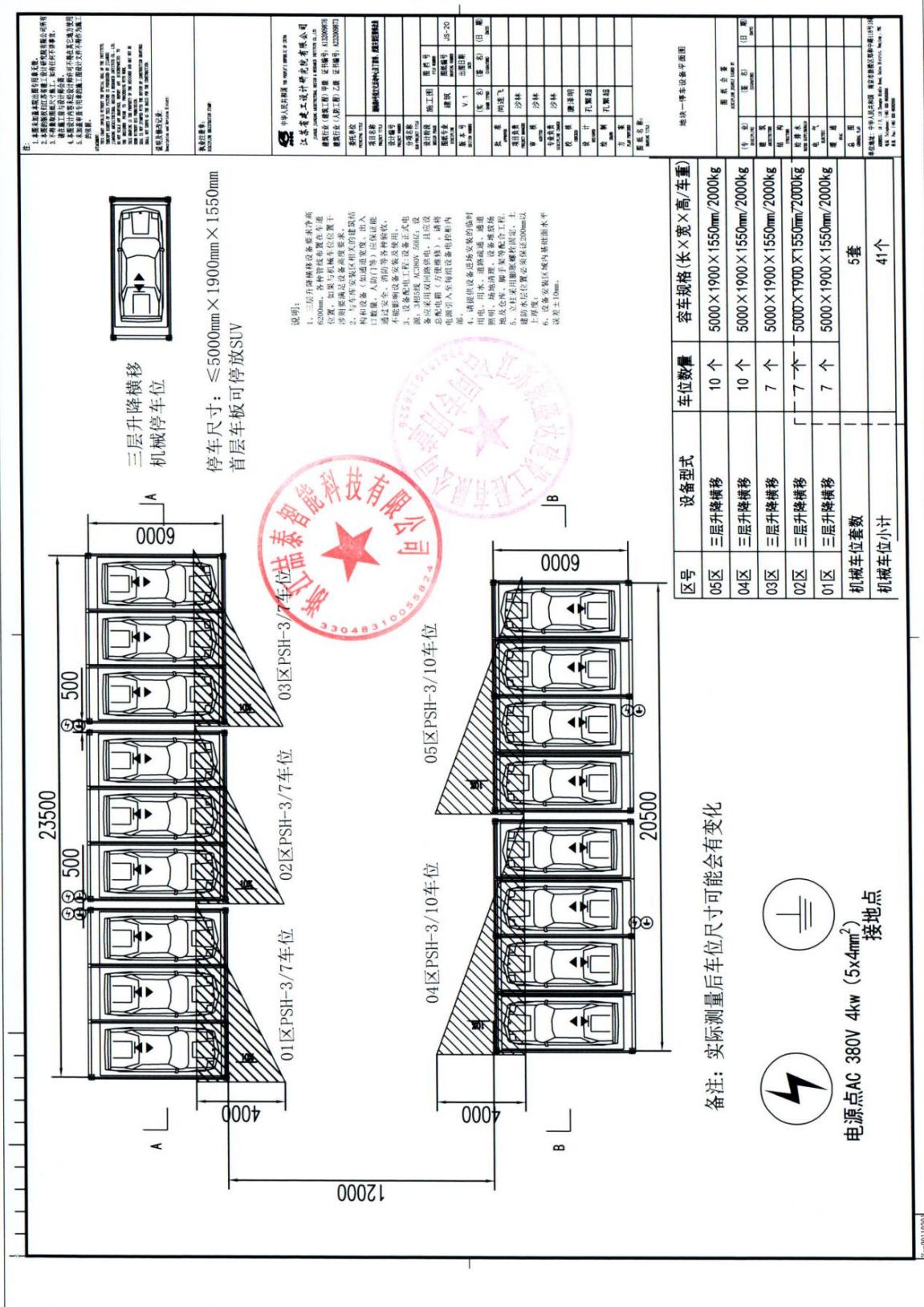
买 方

单位名称: 江西京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表: 吴国华 (签字)
联系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珍珠山乡珍珠山社区居委会 8 号
联系人: 吴国华
联系电话: 15796404448
联系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婺源支行
帐号: 7939 0071 1300 055
税号: 9136 1100 MA39 5DA4 XA

卖 方

单位名称: 浙江皓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表: 马明华 (签字)
联系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文华南路 485 号
联系人: 马明华
联系电话: 13396831777
联系传真: 0573-88137188
邮政编码: 31450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桐乡城西支行
帐号: 33050163724000000531
税号: 91330483MA2JGXUX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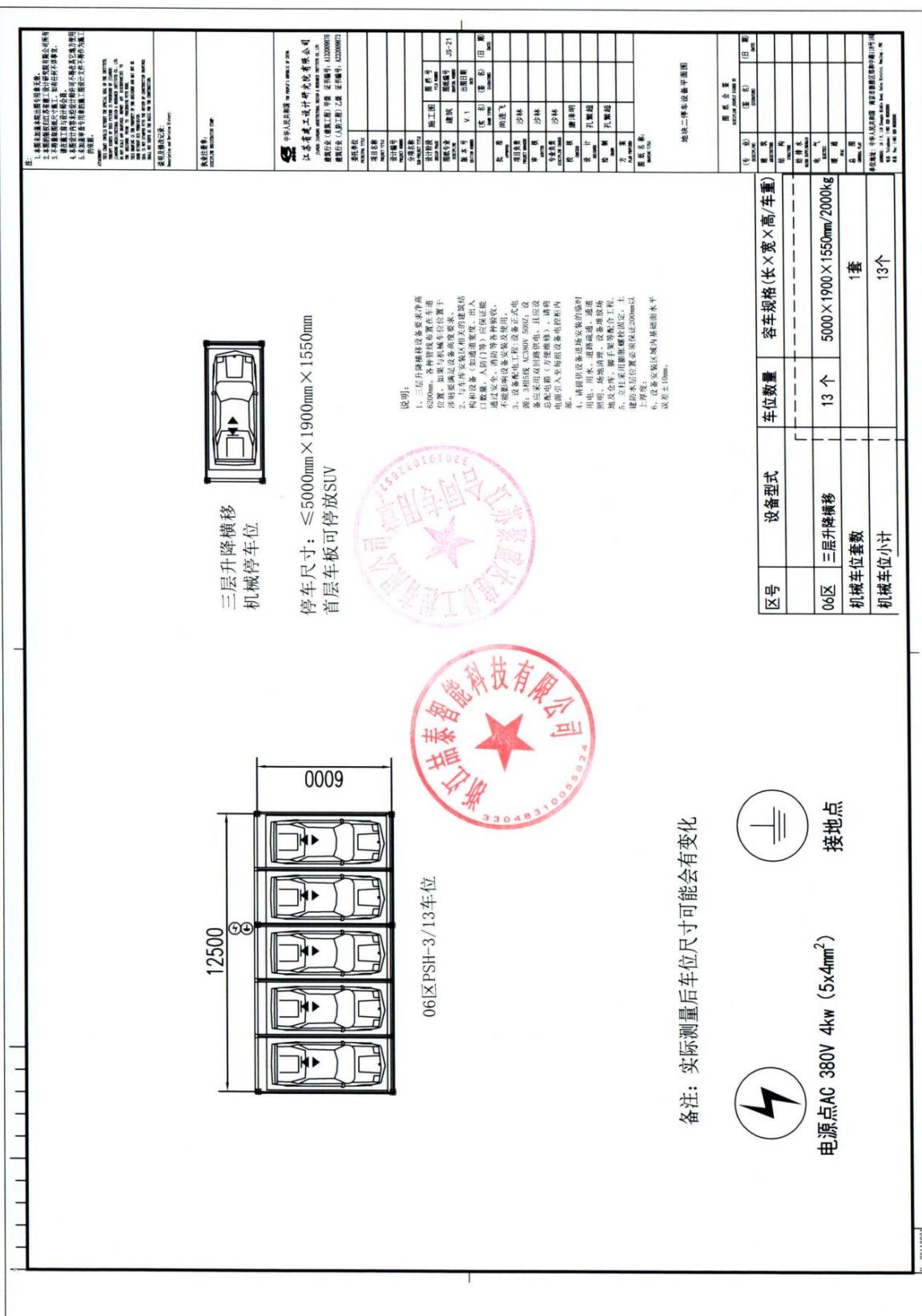
Var 2011



备注：实际测量后车位尺寸可能会有变化



电源点AC 380V 4kw (5x4mm²) 接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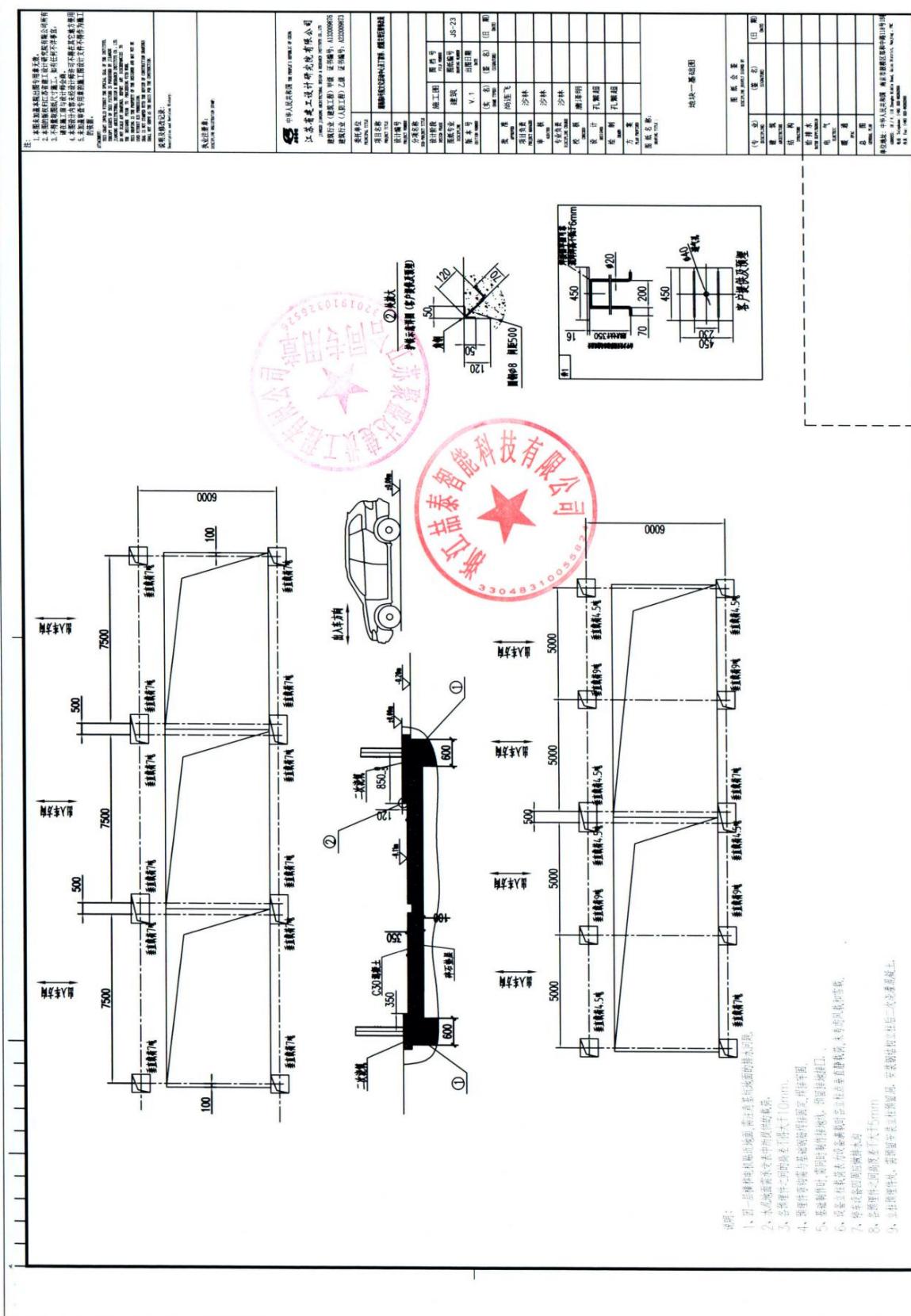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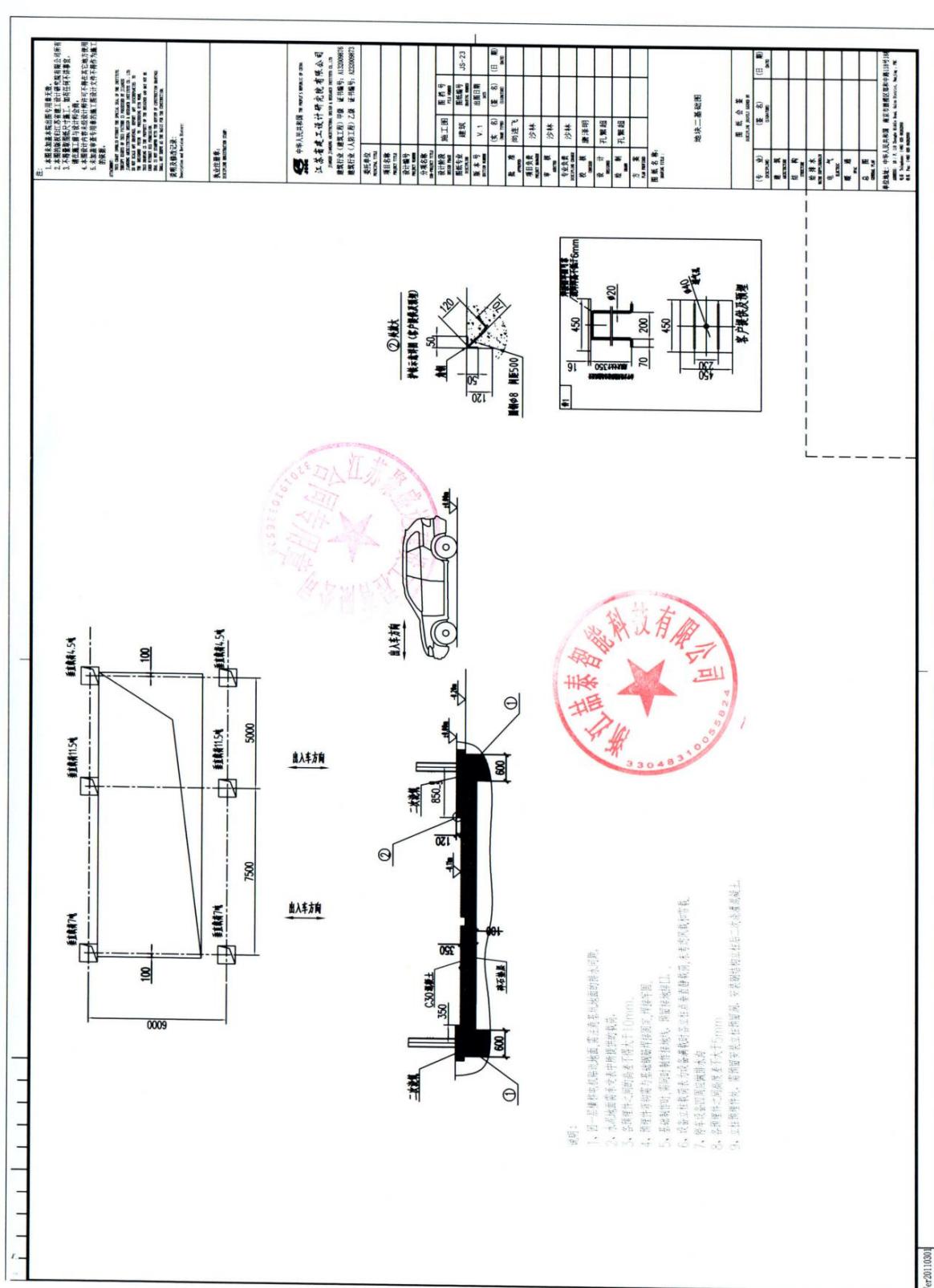
备注：实际测量后车位尺寸可能会有变化



电源点AC 380V 4kw (5x4mm²)

1030





特检报告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

编号: NJQZ2023018258

施工单位名称:	浙江皓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改造修理 许可证编号:	TS2433261-2026		
使用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苏省军区保障局		
使用单位地址:	鼓楼区虎踞关1号		
制造单位名称:	浙江皓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品种:	机械式停车设备	型号规格:	PSHS型3层
产品编号:	202308001	设备代码:	4D0033261202308001
制造日期:	2023年08月31日	适停汽车质量:	2.0 t
升降速度:	4.8 m/min	横移速度:	7.8 m/min
层数:	3 层	泊位数量:	21 个
适停汽车尺寸 (mm):	5000×1900×1550 mm		
设备所在地点:	虎踞关1-2号 院内		
施工类别:	安装		
监检开始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监检结束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该起重机械(安装)经我机构依据《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2016)的 要求进行了监督检验, 其安全性能符合要求, 特发此证书			
监检人员:	胡海	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审核:	王强	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批准:	李泉	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检验机构:	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046-2025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或公章)			
检验专用章 2023年12月26日			

注: 本证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施工单位, 一份由施工单位交使用单位, 一份监检机构存档。



报告编号: NJQZ2023018258

档案号: P27331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监督检验报告

施工类别: 安装

施工单位名称: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苏省军区保障局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品种: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型号: PSHS型3层

设备代码: 4D0033261202308001

检验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 2023年12月25日

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扫码查询报告书真伪



扫码加微信公众号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是依据《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2016），对机械式停车设备进行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的报告。
2. 报告书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涂改无效。
3. 本报告书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的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 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报告
章

检验机构地址：南京市洪武路340号苏发大厦4楼

邮政编码： 210002

网址： www.njtjy.org.cn

联系电话： 025-86673520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NJQZ2023018258

施工单位名称	浙江皓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受理决定书)编号	TS2433261-2026	施工单位负责人	朱勇杰
使用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苏省军区保障局		
使用单位地址	鼓楼区虎踞关1号		
使用单位联系人	王海强	使用单位 安全管理人员	王海强
制造单位名称	浙江皓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改造(重大修理) 单位名称	/		
制造许可证编号 (型式试验备案号)	TS2433261-2026	设备品种	机械式停车设备
型号规格	PSHS型3层	产品编号	202308001
制造日期	2023年08月31日	设备代码	4D0033261202308001
适停汽车质量	2.0 t	层数	3 层
升降速度	4.8 m/min	横移速度	7.8 m/min
泊位数量	21 个		
适停汽车尺寸 (mm)	5000×1900×1550 mm		
施工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移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修理		
检验依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2016)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本栏空白		
监检人员:	王海强	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审核:	王海强	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批准:	李泉	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046-2025	
		(检验机构的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	
		检验专用章 2023年12月26日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NJQZ2023018258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1	1 设备选型检查	1.1一般要求	A	合格	/
2	2 产品出厂资料审查	(1)产品设计文件	A	合格	/
3		(2)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	A	合格	/
4		(3)整机型式试验证明	A	合格	/
5	3 安装改造修理资格审查	(1)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明	A	合格	/
6		(2)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告知书	A	合格	/
7		(3)现场安装改造修理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件	B	无此项	/
8	4施工作业(工艺)资料审查		B	合格	/
9	5 安装基础、附属设施及安全距离检查	5.1安装基础	B	合格	/
10		5.2通道与平台、梯子、栏杆	B	合格	/
11		5.3机械式停车设备基本尺寸	B	合格	/
12		5.4安全距离	B	合格	/
13	6 部件施工前检查	(1)出厂产品、改造和修理用的材料、零部件等检查确认记录	B	合格	/
14		(2)主要配套件合格证、铭牌	B	合格	/
15		(3)安全保护装置和电动葫芦合格证、铭牌、型式试验证明	B	合格	/
16		(4)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几何尺寸的检查记录	B	合格	/
17	7 部件施工过程与施工后检查	(1)主要受力结构件施工现场连接的检查记录	B	合格	/
18		(2)主要受力结构件的主要几何尺寸施工检查记录	B	合格	/
19		(3)钢丝绳及其连接、吊具、滑轮、开式齿轮、车轮、卷筒、环链、导绳器、层门、小车轨道和升降、横移导轨等施工检查	B	合格	/
20		(4)配重、压重的施工检查记录	B	无此项	/
21		7.2起重机的标记、安全标志	B	合格	/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22	8 电气审查	8.1 电气设备安装	B	合格	/	
23		(1) 电动机的保护	B	合格	/	
24		(2) 线路保护	B	合格	/	
25		(3) 错相与缺相保护	B	合格	/	
26		(5) 失压保护	B	合格	/	
27		(8) 接地	B	合格	/	
28		(9) 绝缘电阻	B	合格	/	
29		(10) 照明与信号	B	合格	/	
30	9 液压系统检查	(1) 平衡阀和液压锁与执行机构的刚性连接	B	无此项	/	
31		(2) 液压回路无漏油现象	B	无此项	/	
32		(3) 液压缸安全限位装置、防爆阀(或者截止阀)无损坏	B	无此项	/	
33	11 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检查与现场监督	11.1 制动器	(1) 制动器设置与控制	A	合格	/
34		(2) 制动器零件	A	无此项	/	
35		11.6 运行机构行程限位器	A	合格	/	
36		11.14 防护罩、防护栏	A	合格	/	
37		11.28.1 紧(应)急停止开关	A	合格	/	
38		11.28.2 防止超限运行装置	A	合格	/	
39		11.28.3 汽车长、宽、高限制装置	A	合格	/	
40		11.28.4 阻车装置	A	合格	/	
41		11.28.5 人车误入检出装置	A	合格	/	
42		11.28.6 载车板上汽车位置检测装置	A	无此项	/	
43		11.28.7 出入口门、围栏联锁安全检查装置	A	无此项	/	
44		11.28.8 自动门防夹装置	A	无此项	/	
45		11.28.9 防重叠自动检测装置	A	无此项	/	
46		11.28.10 防载车板坠落装置	A	合格	/	
47		11.28.11 警示装置	A	合格	/	
48		11.28.12 轨道端部止挡装置	A	合格	/	
49		11.28.13 缓冲器	A	无此项	/	
50		11.28.14 松绳(链)检测装置或载车板倾斜检测装置	A	合格	/	
51		11.28.15 运转限制装置	A	无此项	/	
52		11.28.16 控制联锁功能	A	无此项	/	
53		11.28.17 载车板锁定装置	A	无此项	/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54	11 安全 保护 和防 护装 置检 查与 现场 监督	11.29 汽车专用 升降机类 停车设备 专项安全 保护和防 护装置	11.29.1制导行程	A	无此项	/
55			11.29.2底坑紧(应)急停止开关和电源插座	A	无此项	/
56			11.29.3超载限制器	A	无此项	/
57			11.29.4停电时安全位置装置(人车共乘式)	A	无此项	/
58			11.29.5通风装置(人车共乘式)	A	无此项	/
59			11.29.6紧急联络装置(人车共乘式)	A	无此项	/
60			11.29.7紧(应)急救援装置(人车共乘式)	A	无此项	/
61			11.29.8安全钳和限速器(人车共乘式)	A	无此项	/
62			11.29.9层门防护装置	A	无此项	/
63	13 性能 试验 现场 监督	13.1 空载 试验	(1)操纵机构、控制系统、安全防护装置	A	合格	/
64			(2)各机构动作	A	合格	/
65			(3)液压系统、润滑系统	A	无此项	/
66		13.2 额定载荷 试验	(3)主要零件	A	合格	/
67			(1)机构、零部件工作情况	A	合格	/
68		13.4 动载荷 试验	(2)机构、结构件损坏和松动情况	A	合格	/
69			13.8其他项目	B	无此项	/
70	14 质量管 理体系运 行情况抽 查	(1)现场施工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及任命文件	B	合格	/	
71		(2)施工过程中体系运转异常情况的处理	B	合格	/	
备注	本栏空白					
监检:			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审核:		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报告编号: NJQZ2023018258

二、设备基本情况

新装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三、施工单位以及现场安装施工过程

施工单位	1. 施工单位名称: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受理决定书) 编号: TS2433261-2026 3. 施工单位联系人: 朱勇杰 4. 施工单位联系电话: 13921684231
现场施工过程	1. 施工告知日期: 2023年09月01日 2. 监检开始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3. 监检结束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4. 施工类别: 安装 5. 现场施工过程: 详见施工单位施工自检记录
	其他情况: /

检验意见

四、现场进行无损检测等内容的单项报告

无

见附页 (报告编号: _____)

5、瑞安汀田中单元 02-07、02-08、02-13 地块项目机械停车设备采购安装

合同扫描件

RAHC-205

瑞安汀田中单元 02-07、02-08、02-13 地块 项目机械停车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瑞安宏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建设的瑞安汀田中单元 02-07、02-08、02-13 地块项目的升降横移类机械停车设备的设备供货和安装及售后服务事宜，同意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合同供货内容及合同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 车位数量	综合单价 (元人民币)	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
1	地下室二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停车设备（二手翻新，符合当地技术监督局特种验收）	PSH-2	305 个 车位设备	6500	1982500
2	地下室三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停车设备（正二负一层）	PSH-3	144 个 车位设备	11550	1663200
2	合同总价合计	小写：¥3645700 元人民币 大写：叁佰陆拾肆万伍仟柒佰元整 人民币			
1、本合同为大包合同，综合单价固定包干，总价含税（设备费用占合同总价的 70%，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安装费用占合同总价的 30%，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3%），其中包含车库方案布局优化设计费、设备制造费、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机械停车设备报特种设备检测单位验收费用、特检验收合格之日起 25 个月质保期的设备维保费。 2、本合同总价不包含停车设备相关的土建基础建设费用、整改费用（如需）和甲方施工现场其它不符合特检验收要求的设施设备整改费用、供配电、消防、暖通、排水、总配电箱和双路电源切换设备及照明、外墙及装饰、合同车库的机械停车设备每组安装位置以外电缆桥架线管及电控柜（电缆桥架由甲方提供和负责接到每组机械停车设备安装位置的乙方供货设备每组安装区域的控制柜上方预留出 3 米，再由乙方接入每组停车设备的控制柜）。设备的操作运营等辅助工程费用、总包配合费及其它未说明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3、设备主立钢结构表面处理采用静电喷涂（喷漆），载车板采用镀锌波纹板。					

	<p>4、本价格不含总包服务费、卫生费等其它未说明的杂费。</p> <p>5、合同总价外费用根据施工过程中甲方书面确认的联系函执行。</p> <p>6、如需增减车位，单价不变，总价以实际车位数量计算，设备排产后，不允许删减车位，如需增加车位设备，视甲方施工现场具备的可实施条件，经过双方书面确认，双方以增加的车位设备数量单价据实结算。</p>
--	---

二、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1、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3645700 元（大写：叁佰陆拾肆万伍仟柒佰元整），其中设备含税价款为 2551990 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壹仟玖佰玖拾元整），不含税价款为 2258398.23 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捌仟叁佰玖拾捌元贰角叁分），税金为 293591.77 元（大写：贰拾玖万叁仟伍佰玖拾壹元柒角柒分），增值税率为 13%。

安装费含税价款为 109371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叁仟柒佰壹拾元整），不含税价款为 1061854.37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壹仟捌佰伍拾肆元叁角柒分），税金为 31855.63 元（大写：叁万壹仟捌佰伍拾伍元陆角叁分），增值税率为 3%。

税率、税金根据国家税率进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税率调整，双方按调整后的税率及相应的总价执行，除税总价不变，含税总价进行相应调整。

2、结算方式：本合同按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方式为：电汇或转账。

3、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乙方供应的机械停车设备主立钢结构（钢结构：立柱、横梁、纵梁、车板、电机件）运至甲方工地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 款项做为进场款，计 1822850 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人民币），机械停车设备施工安装现场由当地特检单位和乙方核查后各项条件符合特检规定的情况下，乙方开始进场安装施工并起计施工工期，如现场不符合特检单位的设备安装和检验条件和要求，由甲方自行整改达到符合特检单位的各项要求，整改期间工期合理顺延。乙方人员开始进场安装施工前，甲方需支付完成进场款的支付，如支付延期乙方有权暂停施工无需承担相应责任。

2) 机械停车设备的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0% 款项，计 729140 元（大写：柒拾贰万玖仟壹佰肆拾元整人民币），如款项支付延期工期合理顺延。

3) 机械停车设备安装完毕通过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的特种设备检验合格之日起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7%，计 984339 元（大写：玖拾捌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整人民币）。

4) 合同总价的 3% 为质保金，计 109371 元（大写：壹拾万零玖仟叁佰柒拾壹元整人民币）。

合同设备在特检检验合格之日起计 25 个月满后 5 日内，设备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支付给乙

方。

5) 甲方每笔合同款付款前, 乙方需按合同要求提供同等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控制系统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质量要求: 执行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设计、制造、安装调试。

2、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GB17907----2010《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

JB/T8713----1998《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别、型式与基本参数》;

JB/T8910----2013《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乙方企业标准。

3、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款和期限

3.1 停车设备的质保期自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对停车设备出具合格检测报告的检验日起 25 个月;

3.2 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存在质量和安装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 乙方应及时赶到现场处理故障, 负责免费维修保养, 直至恢复正常使用。

3.3 质保期内因甲方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故障、设备人为破坏损坏故障或非产品质量造成的设备损坏, 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到场修理, 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4 质保期外设备故障、损坏的, 乙方另行和甲方签订协议负责维修保养, 仅收取成本费。

四、安装工期

1、工期: 65 天内完成本合同停车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特检单位的验收, 其中设备生产工期 30 天, 施工安装工期 35 天, 设备施工安装现场在质量监督检测检验单位和乙方施工条件符合特检检测要求的情况和甲方支付乙方进场款后起计施工周期, 特种设备检测单位验收合格后的发证周期为 7-15 天时间。如因甲方的相关问题影响乙方的工期进展或因甲方付款延误, 工期合理顺延, 乙方无需承担相应责任。本合同工期进展中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春节节假日日期间施工人员提前 3 天返乡和春节到元宵节日期间不计生产工期), 工期合理顺延, 乙方无需承担相应责任。

2、本合同安装总工期为接到甲方通知后, 经甲、乙双方确认施工现场的进场条件符合设备进场安装条件, 乙方申报质量技术检验机构特种设备检测单位到施工现场核查确认施工场地符合安装施工条件和检验标准要求后(如非设备原因造成不符合特检验收标准要求, 由甲方自行整改至符合质量技术检验机构的要求), 机械停车设备停车位的设计、制造、现场安装、调试完毕, 工期不含当地质量技术检验机构的检测时间发证时间和法定节假日时间。

3、因甲方负责的整改或其它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不计算在总工期内。

五、交货及设备安装地点

1、乙方交货地点/设备安装地点：瑞安汀田中单元 02-07、02-08、02-13 地块项目地下室。

2、设备发运前 7 天内，乙方通知甲方设备到达安装现场时间，并派负责人与甲方负责人协调进场事宜。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足额合同款，并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接收货物；

1.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停车设备相关的布局图纸，土建基础、电源引入、接地点位置、排水、消防、暖通及库区照明等辅助工程的设计要求后三日内予以确认盖章，不符合的需甲方调整至符合要求，并书面回复乙方。设备布局图甲、乙方确章后乙方方可排产，如有影响工期合理顺延；

1.3 预埋件(如有)由乙方提供图纸，甲方自行制作安装；

1.4 在乙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甲方应完成与停车设备相关的土建基础（机械停车设备安装区域范围的道路地面上方 3650mm 的高度范围内禁止出现其他影响机械停车设备特检的其它配套设施设备）、合同内机械车库设备的电源电缆线管引入（由甲方负责接至乙方供货每组机械停车设备安装区域的乙方指定位置停车设备控制箱上方预留出 3 米，甲方如有延误工期合理顺延）、接地连接点（按乙方要求的位置预留）、排水、消防、暖通及库区照明等辅助工程不影响设备质量检测单位和乙方特种设备安装验收标准(如需整改由甲方进行整改至符合），并向乙方提供接地电阻测试报告。

1.5 施工现场应具备当地特检单位和乙方安装设备所需条件：安装现场整洁干净，设备安装位置区域和上方不能有影响安装、吊装设备作业的电线或其它建筑的配套设施设备障碍物；有足够的空场地堆放设备及安装材料；有满足两台焊机同时使用的三相四线电源及接线盘（如需）；安装地坪混凝土强度及厚度达到乙方要求 $\geq 20\text{cm}$ 厚和 C25 以上混凝土要求，单组设备安装区域地面高低差范围 1cm 以内，基坑内平整度需达到地面高低差范围 1cm 以内；照明强度达到正常视力舒适度要求；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1.6 甲方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及材料存放库房、场地（应满足卸货、下货的场地要求）；

1.7 机械式停车设备属于特种设备，甲方应派具备相应能力的固定操作人员接受乙方的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上岗前到质量监督局考取操作管理证，且应严格按照设备使用要求操作设备；

- 1.8 协助乙方共同负责办理立体车库的使用登记手续;
- 1.9 负责协调乙方与现场其它施工单位的关系;
- 1.10 在设备交付前,甲方管理好设备安装现场,不允许使用设备和停放车辆,如有违反,造成事故或处罚或损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 1.11 承担其他甲方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乙方责任

- 2.1 按本合同的约定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停车设备并保证产品质量,并提供及时有效的质保期售后服务;
- 2.2 甲、乙买卖双方书面确认停车设备平面布置方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停车设备相关的土建基础要求、电源引入点、接地点位置及库区照明等辅助工程的设计要求或说明;
- 2.3 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
- 2.4 乙方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的规范、规定组织施工,若发生任何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的责任和损失;
- 2.5 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将设备材料码放整齐,施工后乙方及时清运自身产生的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 2.6 设备受验收后,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报告》技术文件,并协助甲方通过当地部门的规划验收;
- 2.7 设备首次通过特检检验工作取得检验合格报告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费用由乙方承担;
- 2.8 合同机械停车设备特种验收合格发证后 7 个工作日内移交甲方,移交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移交后由甲方负责;
- 2.9 设备受验收合格交付时,乙方在项目现场对甲方指定的车库管理人员提供操作、常见故障排除方法及安全培训,并免费提供培训;
- 2.11 对已交付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开展有计划的每月 1-2 次针对性的检查、维保和修理,保证发生紧急情况时在 1-2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免费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停车设备操作人员 6-10 名;
- 2.12 保修期满前 15 天,对设备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和维保;

七、检验及验收

- 1、甲方配合乙方负责本合同停车设备安装所在地技术质量监督局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的施工备案及检测,设备安装完毕首次通过特检单位检测合格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设备自特检单位检测合格之日起两年满需进行特检年检,年检费用由业主方或物业负责;
- 2、停车设备质量以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3、乙方应在停车设备检验合格后 7 日内向甲方申请设备交接，甲方在接到乙方申请后 7 日内完成移交，并在《产品交付报告》上签字；《产品交付报告》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八、合同的变更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若对合同提出变更意见，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甲、乙双方盖章认可。在甲、乙双方未达成变更协议之前，仍以本合同为准。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要求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若甲方提出减少车位数，在乙方已经排产的情况下，则甲方应按按减少已排产车位价格的 30%对乙方进行补偿。

九、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无法履行合同责任时，经书面确认后，履行合同的时间可相应推迟；

2、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七日内出具权威独立的第三方证明；甲、乙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

3、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台风、地震、水灾、疫情、禁运、人祸等，以及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因素。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保证提供的停车设备符合特种设备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特检检测不合格停车设备产品进行调换、维修。甲方土建建设结构及配套设施设备等导致合同设备检测验收不合格由甲方负责。

3、任何一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则应赔偿对方因无故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4、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工期内容完成合同设备的供货安装和特检检验合格，非甲方的相关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及因乙方原因导致总工期拖延，则每逾期一天，违约罚款金额为 2000 元/天，以此类推，违约罚款最高金额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0%内；

5、甲方应根据合同内的付款方式和期限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合同款项，则每逾期一天，违约罚款金额为 2000 元/天，以此类推，违约违约罚款最高金额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0%内；

6、甲方未按本合同付款方式及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施工现场条件、甲方工地其它配套设施设备妨碍影响等，导致合同安装设备不符合特种设备验收标准影响工期进度，导致乙方施工人员滞留工地超出工期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总额 300 元/人/天的工期延误人工滞留产生的费用，累计费用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出现以上原

因乙方需提供联系单给甲方，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乙方无需承担相应责任；

7、因甲方安装现场不具备安装施工条件或进场后因现场交叉施工而导致设备安装停滞，乙方书面面向甲方提出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应签字确认，。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条款的解释、执行及与工程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七日内友好地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项下，约定甲、乙双方固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颜而建 13599191629，乙方：马明华 13396831777，双方联系人变动需书面通知另一方。

任何一方关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在变更前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书面回函确认；

2、本合同内容若与合同附件不一致时，以最后签订的协议或附件内容为准；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满并结清全部工程款后终止；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补充条款

1、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总包配合费等其它杂费或本合同未说明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把因自身施工产生的垃圾清理干净，如总包单位再收取卫生费则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把因自身施工产生的垃圾清理干净，则总包单位再收取卫生费则由乙方承担。

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布局图纸（合同签订后 7-10 日内确章附入）

甲方（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开票资料：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环城南路2986号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资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城
西支行 33050163724000000531

签约时间：

附件一：报价清单

瑞安汀田中单元 02-07、02-08、02-13 地块项目商务报价清单

项 目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工程 量	单价 (元/车位)	总价 (元)	税率	备注
一、升降横移 (采购)								
1	二层升降横移类 机械停车设备车位 (二手翻新, 经当地 技术监督局特种验 收)	5200*1900	车位	55	6500	357500	合同总价设 备 70%发票税 率为 13% 合 同总价安装	永久性采购, 含停车设备 的主体钢结构、车板、电 机等, 包含电气配件, 包 含特检验收费用和其它未 说明费用, 机械停车设备 全部安装可运行及验收合 格的所有费用。
2		5000*1900	车位	250	6500	1625000		
3	三层升降横移类 机械停车设备车位 (负一正二层)	5000*1900	车位	144	11550	1663200	30% 发票税 率为 3%	
	总价:			449		3645700		

备注：

1. 永久性采购的车位，甲方拥有使用权及所有权；
2. 设备按合同要求进行安装，乙方按要求进行车位的电机及电气配件安装，并负责调试运行。
3. 其中包含车库设备布局方案的设计费、采购费用、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用、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税金。
4. 本合同总价不包括与该设备相关的土建基础：永久性采购部分为交钥匙工程，甲方负责车位设备前端电缆（电源箱至车位设备预留点）的施工。机械停车设备的每组设备内部控制柜、外部包装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每组机械停车设备外部电缆到总配电房的配置由甲方（采购方）负责供应及接至每组机械停车设备位置的后方内部控制柜上方预留出3米，再由乙方（供货方）接入到机械停车设备；
5. 本合同总价不含总包服务费和其他未说明费用。
6. 总价外费用根据施工过程中甲方书面确认的联系函执行。
7. 永久性采购部分配电房至机械停车位电源预留点的电缆由甲方供应和安装，预留点后端的所有电线电缆全部由乙方负责安装。



特检报告

ZTJ/JL-JS1065-2023/2

报告编号: JSA20250616

起重机械安装重大修理 监督检验报告

类 别 : 新装

安 装 重 大 修 理
单 位 名 称 :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使 用 单 位 名 称 : 瑞安宏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 备 类 别 :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 备 型 号 规 格 : PSHL型2层

设 备 代 码 : 4D0033261202412033

检 验 日 期 : 2025年01月10日-2025年04月16日

任 务 单 号 : SL202504003389-001

监 督 检 验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制

注 意 事 项

1、本报告是依据TSG 51-2023《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含第1号修改单），对机械式停车设备进行安装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的结论报告。

2、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涂改无效。

3、本报告无编制、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的签字以及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本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安装（或改造、重大修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本报告未经我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5、受检单位对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6、本报告对检验时的设备状况负责。

浙江检验检疫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211号

邮编：310020

联系电话：0571-86024022、85122708

监督投诉：0571-85085701、86026725

网址：www.zjtj.org

业务受理：<https://kf.zjtj.org>

起重机械安装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

安装重大修理 单位名称	浙江皓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受理决定书) 编号	TS2433261-2026	安装重大修理 单位负责人	罗晨
使用单位名称	瑞安宏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文华路和凤锦路交汇处科创园一期		
使用单位 安全管理人员	李必加	联系电话	13906575175
制造单位名称	浙江皓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生产 许可证编号	TS2433261-2026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名称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规格型号	PSHL型2层
产品编号	20241233	设备代码	4D0033261202412033
制造日期	2024年11月	适停车辆重量	≤ 2000Kg
层数/泊位数	2/10	适停车辆尺寸	长 ≤5000mm
升降速度	4.5 m/min		宽 ≤1900mm
横移运行速度	7.5 m/min		高 ≤1550mm
纵移运行速度	- m/min	驱动方式	强制式
旋转运行速度	- r/min	使用单位内部编号	33区
类别	新装	设计使用年限	20
使用登记证号	待登记	使用地点	温州市瑞安市东新路与文华路交叉口
检验依据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 (含第1号修改单)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施工前后起重机结构形式、性能参数未发生变化。		
下次定期检验日期:	2027年04月		
检验:	胡春华 邵新阳	2025年04月16日	
编制:	胡春华	2025年04月21日	
校核:	邵新阳	2025年04月23日	
审核:	董晓红	2025年04月23日	
批准:	陈强	2025年04月24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005-2028

(检验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5年04月24日

起重机械安装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序号	监督检验项目及内容和要求			监督检验结果	结论	备注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内容和要求			
1	C2.1 约请监督检验核查以下证件是否符合要求:	C2.1.2 监督检验核查以下证件是否符合要求: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符合要求	合格	-
2			安装、重大修理告知书。	符合要求	合格	-
3			主要受力结构件现场分段焊接组装的焊接作业人员(焊工)资格证件。	无此项	-	-
4			整机型式试验证书或者起重机械型式试验约请单。	符合要求	合格	-
5	C2资料和文件审查	C2.2 技术资料和文件审查	C2.2.4 整机配套的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	审查整机所用起重量限制器、起重力矩限制器、制动器、防坠安全器等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证书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规定,必要时检查相应型式试验报告。同时,还应当核对安全保护装置的选型与整机是否匹配。	符合要求	合格
6			C2.2.6 整机出厂资料和文件	核查出厂资料和文件是否齐全,并且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7			C2.2.7 安装、重大修理作业(工艺)资料	核查安装、重大修理单位是否有经其负责人批准的作业(工艺)文件,包括作业程序、技术要求、方法和措施等。	符合要求	合格
8			C2.2.8 使用过程技术资料	根据使用单位提供的技术文件,核查上次检验报告、使用登记证以及使用单位使用记录(包括日常使用状况记录、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自行检查记录、修理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是否齐全,并且是否存档保管。	无此项	-
9	C3设备检查	C3.1 安装、重大修理前检查	C3.1.1 安装、重大修理前检查	安装、重大修理单位对出厂产品和修理用的材料、零部件等检查确认记录。	符合要求	合格
10			C3.1.2 安装、重大修理前检查	主要配套件合格证、产品铭牌。	符合要求	合格
11			C3.1.3 安装、重大修理前检查	安全保护装置合格证、产品铭牌、型式试验证明(按照TSG 51-2023规定进行型式试验的)。	符合要求	合格
12			C3.1.4 安装、重大修理前检查	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几何尺寸的检查记录。	符合要求	合格
13			C3.1.5 安装、重大修理前检查	安装、重大修理单位对安装基础的验收符合TSG 51-2023的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14		C3.2 安装、重大修理过程检查	C3.2.1 安装、重大修理过程检查	主要受力结构件现场连接(焊接、螺栓、销轴等)的检查记录。	符合要求	合格
15			C3.2.2 安装、重大修理过程检查	主要受力结构件的主要几何尺寸检查记录。	符合要求	合格
16			C3.2.3 安装、重大修理过程检查	吊具、钢丝绳及其连接(压板,楔块、绳夹等)、滑轮、开式齿轮、车轮、卷筒、环链、导绳器、层门、小车轨道和升降、横移导轨等检查记录。	符合要求	合格
17			C3.2.4 安装、重大修理过程检查	配重、压重的检查记录。	无此项	-

序号	监督检验项目及内容和要求			监督检验结果	结论	备注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内容和要求			
18	C3 设备检查	C3.2 安全记录是否	主要受力结构件分段现场焊接组装的检查记录、无损检测报告。	无此项	-	-
19		C3.3 安全距离检查	起重机械运动部分与建筑物、设施、输电线等固定物的安全距离符合TSG 51-2023规定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
20		C3.5 结构型式、主要配置	C3.5.1 结构型式: 起重机械结构型式与主要设计图样一致。	符合要求	合格	-
21		C3.5.2 主要配置	起重机械主要配置与主要设计图样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一致。	符合要求	合格	-
22		C3.5.3 标记、产品铭牌与安全警示标志	标记、产品铭牌与安全警示标志符合TSG 51-2023的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
23		C3.7 材料	C3.7.1 材料: 主要受力结构件材料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文件中的规格、牌号等符合TSG 51-2023的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
24		C3.7.2 焊接质量	C3.7.2 焊接质量: 焊缝表面质量符合TSG 51-2023的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
25		C3.7.4 门、梯子、走台和栏杆	按照TSG 51-2023的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设置了栅栏门、梯子、扶手、护圈、平台、走台、踢脚板和栏杆等。	无此项	-	-
26		C3.8 主要零部件检查	C3.8.1(1) 钢丝绳、链条与链轮等: 钢丝绳的固定连接、压板或者绳夹的数量、钢丝绳安全圈数和绕绳余量应符合TSG 51-2023的规定; 链条与链轮、起升用螺杆与螺母、起升用齿轮齿条副、起升用同步带与驱动带轮的配置应符合TSG 51-2023的规定, 且啮合正确, 运行灵活, 无卡阻冲击现象。	符合要求	合格	-
27		C3.8.1(3) 滑轮防钢丝绳脱槽装置	C3.8.1(3) 滑轮防钢丝绳脱槽装置: 滑轮防钢丝绳脱槽装置应当符合TSG 51-2023的规定: 滑轮应当有防止钢丝绳脱出绳槽的装置或者结构, 在滑轮罩的侧板和圆弧顶板等处与滑轮本体的间隙应当不超过钢丝绳直径的0.5倍。	无此项	-	-
28		C3.9 液压和气动系统检查	液压系统和气动系统符合TSG 51-2023的规定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无此项	-	-
29		C3.11 电气系统检查	C3.11.1 电气设备及元件的选择和防护: 电气设备及元件的选择和防护符合TSG 51-2023的规定, 电气设备功能齐全。	符合要求	合格	-
30		C3.11.2 无线遥控	无线遥控符合TSG 51-2023的规定。	无此项	-	-

监 测

序号	监督检验项目及内容和要求			监督检验结果	结论	备注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内容和要求			
31	C3.11 电气 系统 检查	C3.11.3 电气保护	检查电气保护装置的配置是否符合本TSG 51-2023的规定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
32		C3.11.4 隔离开关 和总断路器	检查隔离开关和总断路器的配置是否符合TSG 51-2023的规定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
33		C3.11.5 急停开关	检查急停开关是否符合TSG 51-2023的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
34		C3.11.6 照明设备	设计要求配置有照明设备的, 检查照明回路是否符合TSG 51-2023的规定。	无此项	-	-
35		C3.12.1 安全保护 和防护装 置型号规 格	查阅设计文件, 对照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的合格证书或者型式试验证书, 检查安全保护装置实物的型号规格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
36		C3.12 安全 保护 和防 护装 置检 查	C3.12.3.1配置 查阅设计文件, 检查整机每个工作机构制动器或者具有相同功能的制动装置的配置是否符合TSG 51-2023的规定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
37			C3.12.3.2控制 检查制动装置的控制是否符合TSG 51-2023的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
38			C3.12.3.3零件状况 检查制动器零件(注: 全封闭的防爆制动器、具有三合一机构的制动器和电动机具有制动功能的制动器, 由使用单位负责检查、维护保养、更换)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必要时进行操作和测量: (1)制动器零件无裂纹、过度磨损(摩擦片磨损达原厚度的50%或者露出铆钉)、塑性变形、缺件等缺陷; (2)制动器打开时制动轮与摩擦片无摩擦现象, 制动器闭合时制动轮与摩擦片接触均匀, 无影响制动性能的缺陷和油污; (3)制动器推动器无漏油现象。	无此项	-	-
39	C3.14 绝缘电阻 检查	C3.12.4 除制动装 置之外的 安全保护 和防护装 置	查阅设计文件, 检查安全保护装置配置是否符合TSG 51-2023的规定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
40		C3.14绝缘电阻 检查	电气设备进行绝缘检查, 结果符合TSG 51-2023的规定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

备
一
专

序号	监督检验项目及内容和要求			监督检验结果	结论	备注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内容和要求			
41	C4 性能试验	C4.2 空载试验	C4.2.1 操纵、控制、联锁、互锁、馈电情况 操纵系统、控制系统、联锁、互锁装置动作可靠、准确，馈电装置工作正常。	符合要求	合格	-
42			C4.2.2 限位装置 各限位装置（如起升高度、下降深度、运行行程、回转、变幅等行程限位器）动作可靠、准确。	符合要求	合格	-
43			C4.2.3 液压系统 液压系统工作压力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并且系统无泄露。	无此项	-	-
44			C4.2.4 运转情况 各工作机构动作平稳、运行正常，能够实现规定的功能和动作，无爬行、震颤、冲击、过热、异常噪声等现象；起重机械沿轨道全长运行无啃轨现象。	符合要求	合格	-
45		C4.3 额定载荷试验	除应符合本项要求外，还应符合C4.2 空载试验的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
46			C4.3.2.1 各机构速度 起升、下降、大车运行、小车运行、回转、变幅、吊具回转等速度符合产品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
47			C4.3.2.2 制动器性能 制动器制动动作灵活、制动可靠。当标准和设计文件对起升机构有制动距离要求时，应当在允许范围内。	符合要求	合格	-
48			C4.3.2.3 各机构同步性能 设计文件对各工作机构有同步速度要求的，其同步性能应当符合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
49		C4.3.2.5 专项试验	C4.3.2.4 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无可见损坏等现象。	符合要求	合格	-
50			单车最大进（出）时间误差应当符合TSG 51-2023的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
51			巷道堆垛类、平面移动类、垂直升降类、汽车专用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平层精度，符合TSG 51-2023的规定。	无此项	-	-
52			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载车板进出口处的停止精度，符合TSG 51-2023的规定。	无此项	-	-
53			巷道堆垛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堆垛机运行的停准精度、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搬运台车存取车时的停准精度，符合TSG 51-2023的规定。	无此项	-	-
54	C4.4 静载试验	C4.4.2 试验结果要求	C4.4.2.1 主要受力结构件 主要受力结构件无永久变形、无油漆剥落，焊缝未产生裂纹，连接处无松动。	符合要求	合格	-

序号	监督检验项目及内容和要求			监督检验结果	结论	备注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内容和要求				
55	C4 性能试验	C4.4 静载试验	C4.4.2 试验结果要求	C4.4.2.2 主要零部件无可见裂纹、无损坏, 接合面无渗油。	符合要求	合格	-
56			C4.4.2.3 液压系统	液压系统不超过最高工作压力, 不应当产生泄漏。	无此项	-	-
57		C4.5 动载试验	C4.5.2 试验结果要求	C4.5.2.1 运转情况	符合要求	合格	-
58				C4.5.2.2 制动器性能	符合要求	合格	-
59				C4.5.2.3 机构及部件	符合要求	合格	-
60		C4.9 其他性能试验	C4.9.6 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最大偏载试验	设备中心垂直剖面一侧的全部载车板上施加90%的额定载荷, 另一侧载车板空载, 运行设备, 试验次数不应当少于正、反转各3个循环。试验中, 设备运转、起动、制动平稳, 无异常噪声, 停位准确。	无此项	-	-
61			C4.9.8 采用永磁直驱电动机作为起升机构的起重机械专项试验	采用永磁直驱电动机作为起升机构的起重机械专项试验应符合TSG 51-2023的规定。	无此项	-	-
备注: -							

—————本报告结束—————

浙江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使用管理建议

为了贵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请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提出以下建议：

- 1、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明确有关人员职责。建立健全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并予以严格执行。
- 2、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及作业人员，上岗前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配备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持证人员，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3、对起重机械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对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
- 4、对每台起重机械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对日常检查、维护保养记录、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查记录等资料依法管理。
- 5、整机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 6、制定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救援人员、营救设备和急救物品，并经常性检查保养设备工具。
- 7、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申请前请落实好本单位的年度自检工作。
- 8、流动作业的起重机械，若流转到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请根据检验报告的下次检验日期提前1个月申报定期检验；若停用，请及时到使用登记机关所在地办理停用手续。

项目经理（负责人）情况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杰	项目负责人	/	2022. 09-2022. 10 温州金海园区 D-06b 地块东望里项目机械车库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2022. 10-2022. 11GW2-4-9 地块（西安·泛悦城）项目机械车位工程施工 2022. 11-2022. 12 德信地产瑞安市莘塍街道南镇村 C 地块安置留地项目机械车库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2023. 08-2023. 10 南京市鼓楼区虎距关 1 号机械车库项目机械式停车设备采购 2023. 11-2024. 01 福安市街尾片区 A-01 南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专业分包 2025. 01-2025. 04 福安市街尾片区 A-01 南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专业分包





浙江省(桐乡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JGXUX65

共1页，第1页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5714157887322980，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5714157887322980

验证平台: <https://map1.zjzfw.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办法所称“建设单位”是指依法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的建设单位，以及直接发包的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的，依法另行确定建设单位。

打印时间: 2025年09月06日



拟投入管理团队情况

投标人名称：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技术负责人	欧秀芳	总经理	/	2022.09-2022.10 温州金海园区 D-06b 地块东望里项目机械车库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2022.10-2022.11 GW2-4-9 地块(西安·泛悦城)项目机械车位工程施工 2022.11-2022.12 德信地产瑞安市莘塍街道南镇村 C 地块安置留地项目机械车库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2023.08-2023.10 南京市鼓楼区虎距关 1 号机械车库项目机械式停车设备采购 2023.11-2024.01 福安市街尾片区 A-01 南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专业分包 2025.01-2025.04 福安市街尾片区 A-01 南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专业分包
安装负责人	张勇	技术负责人	/	2022.09-2022.10 温州金海园区 D-06b 地块东望里项目机械车库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2022.10-2022.11 GW2-4-9 地块(西安·泛悦城)项目机械车位工程施工 2022.11-2022.12 德信地产瑞安市莘塍街道南镇村 C 地块安置留地项目机械车库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2023.08-2023.10 南京市鼓楼区虎距关 1 号机械车库项目机械式停车设备采购 2023.11-2024.01 福安市街尾片区 A-01 南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专业分包 2025.01-2025.04 福安市街尾片区 A-01 南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专业分包
网络技术人员	杨坤艳	安装负责人	/	2022.09-2022.10 温州金海园区 D-06b 地块东望里项目机械车库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2022.10-2022.11 GW2-4-9 地块(西安·泛悦城)项目机械车位工程施工 2022.11-2022.12 德信地产瑞安市莘塍街道南镇村 C 地块安置留地项目机械车库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2023.08-2023.10 南京市鼓楼区虎距关 1 号机械车库项目机械式停车设备采购 2023.11-2024.01 福安市街尾片区 A-01 南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专业分包 2025.01-2025.04 福安市街尾片区 A-01 南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专业分包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网络技术人员	费丹萍	网络技术人员	/	2022.09-2022.10 温州金海园区 D-06b 地块东望里项目机械车库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2022.10-2022.11 GW2-4-9 地块(西安·泛悦城)项目机械车位工程施工 2022.11-2022.12 德信地产瑞安市莘塍街道南镇村 C 地块安置留地项目机械车库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2023.08-2023.10 南京市鼓楼区虎距关 1 号机械车库项目机械式停车设备采购 2023.11-2024.01 福安市街尾片区 A-01 南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专业分包 2025.01-2025.04 福安市街尾片区 A-01 南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专业分包
网络技术人员	杨群	网络技术人员	/	2022.09-2022.10 温州金海园区 D-06b 地块东望里项目机械车库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2022.10-2022.11 GW2-4-9 地块(西安·泛悦城)项目机械车位工程施工 2022.11-2022.12 德信地产瑞安市莘塍街道南镇村 C 地块安置留地项目机械车库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2023.08-2023.10 南京市鼓楼区虎距关 1 号机械车库项目机械式停车设备采购 2023.11-2024.01 福安市街尾片区 A-01 南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专业分包 2025.01-2025.04 福安市街尾片区 A-01 南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专业分包
网络技术人员	沈艳梅	网络技术人员	/	2022.09-2022.10 温州金海园区 D-06b 地块东望里项目机械车库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2022.10-2022.11 GW2-4-9 地块(西安·泛悦城)项目机械车位工程施工 2022.11-2022.12 德信地产瑞安市莘塍街道南镇村 C 地块安置留地项目机械车库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2023.08-2023.10 南京市鼓楼区虎距关 1 号机械车库项目机械式停车设备采购 2023.11-2024.01 福安市街尾片区 A-01 南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专业分包 2025.01-2025.04 福安市街尾片区 A-01 南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专业分包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浙江省(桐乡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JGXUX65

共1页，第1页

备注：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5714157887322980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本证明书涉及~~及~~保函单位及保函债权人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函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2025年09月0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二期工程 AGV 驳运商品车科技创新研发项目（一阶段）（重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室外长距离驳运小车；制造商为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5 人，营业收入为 2937.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71.6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 行业的中小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驳运车厅；制造商为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5 人，营业收入为 2937.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71.6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 行业的中小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室外短距离抱持 AGV；制造商为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5 人，营业收入为 2937.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71.6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 行业的中小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29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2025年09月29日

采购人	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二期工程AGV驳运商品车科技创新研发项目(一阶段)(重新招标)
投标(响应)供应商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JGXUX65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欧秀芳	513030198211208328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欧秀芳	513030198211208328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马杰	340123198609287713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欧秀芳	513030198211208328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欧秀芳	513030198211208328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喆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 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无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 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无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 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 应分行填写。

注: 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